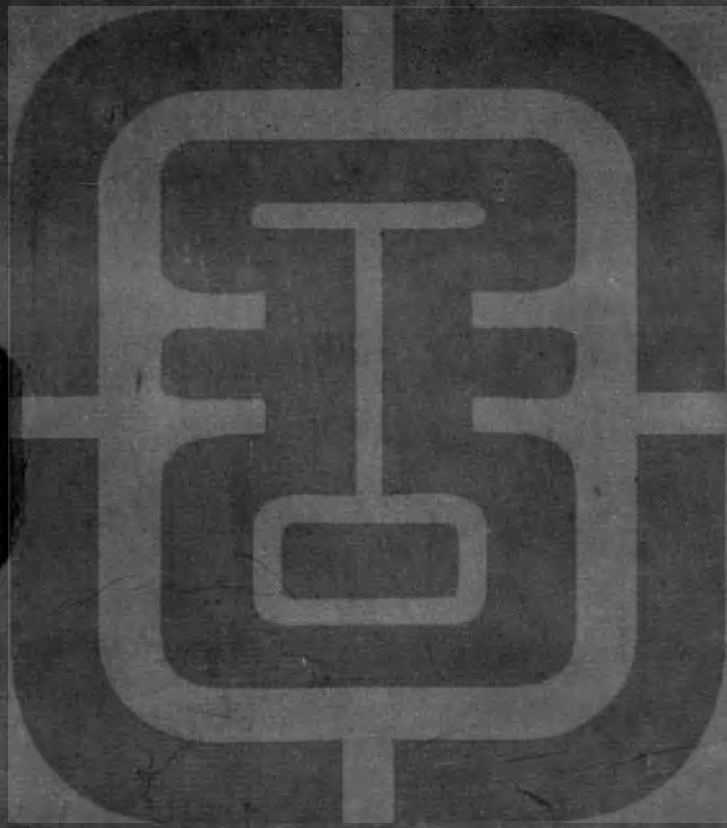


Fragmentary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ed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七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之聲統紀

宮為君。為父。商為臣。為子。宮商和則君臣父子。和徵為火。羽為水。南方火之位。北方水之宅。常使水聲衰。火聲盛。則可助南而抑北。宮為夫。徵為婦。商雖父宮。實徵之子。常以婦助夫子。助母而後聲成。文徵盛則宮唱而有和。商盛則徵有子。而生生不窮。

金聲春容。失之則重。石聲溫潤。失之則輕。土聲函胡。失之則下。竹聲清越。失之則高。絲聲纖微。失之則細。革聲降大。失之則洪。匏聲叢雜。失之則長。木聲無餘。失之則短。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聲。八音律呂。皆以人聲爲度。黃鍾爲天始。林鍾爲地始。太簇爲人始。是爲三始。姑洗爲春。蕤賓爲夏。南呂爲秋。應鍾爲冬。是爲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爲七聲。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樹。凡聽

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管子

凡聲高聲。砗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歛達聲。羸微聲。籥回聲。衍侈聲。箝弇聲。鬱薄聲。甄厚聲。石

金尚羽。石尚角。竹尚商。絲尚宮。匏土尚徵。呂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樂之所

集曰聲。國語

凡建國禁其滛聲。過聲凶。聲慢聲。

凡物皆氣。凡氣皆聲。凡聲皆心。律呂之道。與疏天地。幽通鬼神。妙興聖賢。廣育萬彙。凡以心聲爲之感通也。然律少短。則黃鍾吹。而林鍾聽也。律少長。則南呂吹。而太簇聽也。厚則已壅。薄則已揚。廣則已濁。狹則已清。題小則促。下扁則啞。何以和七聲而候元氣。八音之中。金石竹匏土木六者。皆有一定之聲。革爲燥。濕所薄。絲有弦柱。緩急不齊。二者其聲難定。鼓無當五聲。不復論。惟絲聲備五聲。其變無窮。中典志鍾磬未必相應。埴有大小。簫篪。遂有長短。笙竽之簧。

有厚薄。琴瑟絃有緩急。燥濕軫有旋復。柱有進退。金欲應石。石欲應絲。絲欲應竹。竹欲應匏。匏欲應土。而四金之音。又欲應黃鍾。要在審其中聲。

樂曲知以七律爲一調。而未知度曲之義。知以一律酌一字。而未知永言之旨。黃鍾奏而聲或林鍾。林鍾奏而聲或太簇。以平入配重濁。以上去配輕清。所以克諧最難。

五聲固本于黃鍾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爲臣。而不

禮樂全錄 卷之三十一
可上于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律具五聲。數多而濁者大。少而清者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徵之聲清於角。角之聲清于商。惟五聲相比而成文。故曰文之以五聲。

五聲寓于八音。金石土爲陰。陰逆推其所始。是以先金石而後土。匏竹木爲陽。陽順序其所生。是以先匏竹而後木。革絲居陰陽之正。是以先革而後絲。故曰

皆播之以八音。

八音之中。琴瑟猶難。琴必每調而改。絃瑟必每調而退。柱又琴瑟聲微。常見蔽于鍾磬鼓簫之聲。匏竹土聲長。金石常不能以相待。往往考擊失宜。消息未盡。至於聲詩一句。而鍾四擊。一字而竽一吹。未叶古人。槁木灌珠之意。况樂工苟焉占藉。擊鍾磬者不知聲。吹匏竹者不知宄。操琴瑟者不知弦。同奏則動手不。均迭奏則發聲不屬。比年人事不和。天地多忒。由大樂未有以格神人。召和氣也。

八音以人聲爲度。言雖永不可逾其聲。今歌者或詠一言而濫及數律。或章句已闕而樂音未終。歌不永言也。請節煩聲。一聲歌一言。五聲隨歌。是謂依永律。呂叶奏。是謂和聲。今聲不依永以詠。依聲律不和詠。以聲和律。非古制也。

虞樂大成。以簫爲主。商樂和平。以磬爲依。周樂合奏。以金爲首。鍾磬簫者。衆樂之所宗。則天子之樂用八。鍾磬簫衆樂本。乃倍之爲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聲。而四者。應聲也。本聲重大。爲君父。應聲輕清。爲臣子。

李照不用四清聲。是有本而無應也。今編鍾磬簫宜用四子聲。以諧八音。

樂奏一聲。諸器皆以聲應。旣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餘。今琴瑟埙箎笛笙阮箏筑奏一聲。則罇鍾特磬。編鍾磬擊三聲。聲煩而掩多器。遂至奪倫。宜勿連擊。宮聲之數八十一。商聲之數七十二。角聲之數六十四。徵聲之數五十四。羽聲之數四十八。是黃鍾一均之數。而十一律于此取法焉。凡十一律而應。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但變律止于應鍾。

雖設而無用。則其實三十六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鍾不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

陽紀之音。角羽在前。律陰紀之音。商徵在後。律必先角羽並起。而後反商下徵。則宮常主角。往而必返。商常主徵。離而必合也。宮雖主角。然必有角之羽。羽之角焉。商雖主徵。然亦必有角之羽。羽之角焉。但聲相應。則角爲徵。爾角羽所統者。琴瑟尙宮也。角之羽者。鍾尙羽也。羽之角者。石尙角也。還相爲宮。宮一羽一

角。一十五鼓。而五聲之變成焉。

律管十二。可以知敵。金木水火土。各以其勝攻也。其

法。夜遣輕騎。往至敵人之壘。去九百步外。徧持律管。

當耳。大呼驚之。有聲應管。其來甚微。角聲應管。當以

白虎。徵聲應管。當以玄武。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聲

應管。當以勾陳。五管聲盡不應者。宮也。當以青龍。此

五行之符。佐勝之徵。成敗之機也。

宮聲感人。則其意懽和。商聲感人。則其意勁正。角聲

感人。則其意奮厲。徵聲感人。則其意舒緩。羽聲感人。

則其意和平。故正直勇義者聽之則奮厲。倍苦節孝行忠烈者聽之則感傷。貧苦孀孤抱怨者聽之則感慨。輕縱浮薄好喧囂者聽之則震戢。

琴聲有經。有緯。有從。宮商角徵羽文武以上爲經。聲。黃鍾及大呂閏暉以上十三聲爲緯。聲。

風雅聲。陰陽聲。武成聲。吟咏聲。談話聲。姑息聲。五音聲。五調聲。長樂聲。胡笳聲。止息聲。吳聲。蜀聲。齊聲。楚聲。度弦摘聲。蹙臙抑揚聲。調弦齟掠聲。長彈掉擲聲。楚清側聲。雅質側聲。鷓扶輪指聲。宛美清聲。高望遠

側聲。凡此二十四聲爲從聲。

右七弦爲正。十三暉爲副。正副相應。一弦合十三種。升降同爲九十一聲。琴含太虛一氣運九十種聲。

今夫彈操弄者。前緩後急。妙曲之分布也。中急後緩。節奏之停歇也。或疾打則聲如劈竹。或緩挑則韻並風生。亦有聲正厲而以指按殺。亦有嚮絕而意猶未盡。是以知聲不知音。彈弦不彈意也。

楚明光。白雪。寄清調中。彈楚清聲。易水。鳳歸林。寄清調中。彈楚側聲。登隴。望秦。寄胡笳調中。彈楚側聲。竹

吟風哀松露寄胡笳調中彈楚清聲。周秦以前其聲傷質漢魏而下其音淺薄故漢末太師五曲魏初中散四弄其間聲含清側文質殊流吳弄清潤若長江緩流有國士之風蜀聲峻急若蹙浪奔濤有少年壯氣。凡瑟弦具五聲五聲爲均凡五均其二變之聲則柱後折角羽而次之五均凡三十五聲十二律六十均四百二十聲瑟之能事畢矣。萬物盈乎天地之間入乎坎則革而趨新故其音革。

而爲鼓成乎良則始作而施生故其音匏而爲笙先蠶儀註凡車駕所止吹小箏發大箏其實胡笳也。古之人激南楚吹胡笳叩角動商鳴羽發徵風雲爲之搖動星辰爲之變度况人乎劉疇嘗避亂塢壁賈胡欲害之者百數疇援而吹之爲出塞聲動遊客之思羣胡卒泣遯而去劉越石爲胡騎圍之者數重越石終夜奏之羣胡卒棄圍而奔由此觀之笳聲之感人如此。桓宣帝嘗問孟萬年聽伎絲不如竹竹不如肉何也。

孟答曰漸近自然。

隋文帝詔求知音之士。沛國公鄭譯言龜茲人曰蘓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問有七聲。一曰婆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二曰鷄識。華言長聲。卽南宮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卽變徵聲。五曰沙臈。華言應聲。卽徵聲也。六曰舛臈。華言五聲。卽羽聲也。七曰侯利。華言斛牛聲。卽變宮聲也。譯皆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作書二十餘篇。發其旨趣。

樂之情統紀

樂之務在于和心。和心在于行適。夫音亦有適。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弗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動。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窕。太清則志危。以危聽清。則耳谿極。谿極則不鑿。不鑿則竭。太濁則志下。以下聽濁。則耳不收。不收則不特。不特則怒。故太鉅太清。太小太濁。皆非適也。何謂適。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大小。輕重之衷也。黃鍾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衷。

也者適也。以適聽。適則和矣。成樂有具。必節嗜慾。嗜慾不辟。樂乃可務。務樂有術。必由平出。平出於公。公出于道。故惟得道之人。可與

言樂。

亡國戮民。非無樂也。不樂其樂。溺者非不笑也。罪人非不歌也。狂者非不武也。亂世之樂。有似于此。君臣失位。父子失處。夫婦失宜。民人呻吟。其為樂也。若之何。

大樂君臣父子長少之所歡欣而說也。歡欣生于平。

平生于道。道也者。視不見。聽不聞。不可為狀。有知不見之見。不聞之聞。無狀之狀者。則幾于知之矣。大樂篇呂

氏春秋

人主多以珠玉戈劍為寶。愈多而民愈怨。國人愈危。身愈危累。則失寶之情矣。亂世之樂。與此同。為木革之聲。則若雷。為金石之聲。則若霆。為絲竹歌舞之聲。則若譟。以此駭心氣。動耳目。搖蕩生。則可矣。以此為樂。則不樂。故樂愈侈而民愈鬱。國愈亂。主愈卑。則亦失樂之情矣。

聖王之所貴樂者。為其樂也。夏桀殷紂。作為侈樂。大鼓。鍾。磬。管。簫。之。音。以。鉅。為。美。以。衆。為。觀。倣。詭。殊。瑰。耳。所未嘗聞。目所未嘗見。務以相過。不用度量。宋之衰也。作為千鍾。齊之衰也。作為大呂。楚之衰也。作為巫音。侈則侈矣。自有道者。觀之。則失樂之情。失樂之情。其樂不樂。其王之與樂也。若冰之于炎。日反以自兵。此生。

耳之情欲聲。心不樂。五音在前。弗聽。目之情欲色。心弗樂。五色在前。弗視。鼻之情欲芳香。心弗樂。芬香在

前。弗嗅。口之情欲滋味。心弗樂。五味在前。弗食。欲之。耳目口鼻也。樂之弗樂者。心也。

呂氏春秋
適音篇

樂之制統紀

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蓄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故士達作爲五絃瑟。以采陰氣。以定羣生。葛天氏之樂。三人摻牛尾。投足以歌。八闕。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萬物之極。黃帝令伶倫作律。倫自大夏之西。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鈎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

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為六雌鳴為六與黃鍾之宮適合又命倫與榮將鑄十二鍾以和五音仲春乙卯日在奎始奏之命曰咸池顓頊好其音令飛龍作効八風之音命曰承雲令鱓先為樂倡鱓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帝嚳命咸黑作為聲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倕作鼗鼓鍾磬苓管塤箎因令鳳鳥天翟舞之帝堯命質為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以麋鞞置缶而鼓之

瞽叟拌五絃之瑟作為十五絃舜益之八絃為二十三絃

禹命臯陶作為夏籥九成以昭其功

湯命伊尹作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

武王牧野歸薦俘馘于京太室命周公作大武商人

服象為虐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江南為三象以嘉

其德已上古樂篇

夏后氏孔甲田于東陽蕢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

入于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來見良日也之子是必

大吉。或曰不勝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爲余子。誰敢殃之。子長成人。幕動折。撩斧斫。斬其足。遂爲守門者。孔甲曰。嗚呼。有疾命矣。夫乃作爲破斧之歌。實始爲東音。

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歌曰。侯人弓猗。實始作爲南音。

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周昭王。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

公扞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實爲長公。殷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爲西音。長公繼西音。以處西山。秦繆公取風焉。始作爲秦音。

昔有娥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謚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爲北音。已上音初編伏羲樂名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

黃帝作咸池。少皞作大淵。顓頊作六莖。帝嚳作六英。唐堯作大章。虞舜作大韶。夏禹作大夏。商湯作大濩。周武王作大武。周公作勺。秦始皇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漢高祖時叔孫通制宗廟樂。大祝迎神于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安。以為行步之節。猶古采齊肆夏也。乾豆上奏豆歌。不以筦絃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清廟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樂。

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高祖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作風起詩。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帝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

高祖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猶古昭夏也。主出武德舞。禮容主出文始。五行舞。舞入無樂者。將至尊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

孝惠使夏侯寬備簫管。更名曰安世樂。孝景詔高皇帝廟奏武德。文始五行舞。孝惠廟奏文

始五行舞。孝文廟奏昭武文始五行舞。武德舞。高祖作以象行武除亂也。文始本舜招舞。高祖更名示不相襲也。五行本周舞。始皇更名曰五行也。四時孝文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武帝定郊祀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又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畧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園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

河澗獻王有雅材。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

神爵五鳳間。天下殷富。數有嘉應。孝宣作歌詩。欲興協律事。丞相魏相奏知音善鼓雅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

元帝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調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判節度。窮極窈眇。或置鞀鼓殿下。天子自臨軒檻。上墮銅圓。以撻鼓聲。中嚴鼓之節。後宮及左右習知音者。莫能爲。而定陶王亦能之。上數稱其材。史丹進

日凡所謂材者。敏而好學。溫故知新。皇太子是也。若
乃器人於絲竹鼓鼗之間。則是陳惠李微。高于匡衡。
可相國也。上笑。
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其弟子宋暉等。
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
哀帝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貴戚五侯家。至與人主。
爭女樂。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
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
聲興。則滌辟之化流。其罷樂府官。郊祀樂。及鄭衛之。

聲。

平帝詔放鄭聲。召天下通知鍾律者。

光武建武十二年。耿弇取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郊。
廟樂器。葆車輿輦。於是法物始備。平隴蜀。增廣郊祀。
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及雲翹育命之舞。

明帝永平三年。博士曹克言。漢再受命。宜興禮樂。引。
尚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乃詔改大。
樂官曰。大予樂。凡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諸食。
舉之。二曰周頌雅樂。辟雍饗射六宗社禴用之。三曰。

黃門鼓吹樂。天子宴樂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鏡樂。軍中用之。六曰大予樂。官習誦被聲。與明帝出雲臺十二門新詩。下大予樂官。習誦被聲。與舊詩並行撰錄以成樂志。東平王蒼議以爲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不皆相襲。以明功德。高皇帝除賤賊。有天下。作武德舞。孝文躬行節儉。除刑施澤。制昭德舞。孝武開地。置辟威震。海外。制盛德舞。光武受命中興。撥亂反正。宜名曰大武舞。

章帝親著歌詩四章。列在食舉。又制雲臺十二門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始行迎氣樂。立春迎春于東郊。歌青陽舞雲翹。立夏迎夏于南郊。歌朱明舞雲翹。立秋迎秋于西郊。歌西皓舞育命。立冬迎冬于北郊。歌玄冥舞育命。

順帝行辟雍禮。奏應鍾。始復黃鍾樂器。隨月律。魏武帝平荊州。獲杜夔。善八音。常爲漢雅樂郎。時有散騎郎鄧靜。善調雅樂。歌師尹商。能歌宗廟社稷曲。舞師馮肅。能曉知先代之舞。夔悉領之。遠攷經籍。近

采故事。考古樂。始復軒縣鍾磬。柴玉左延年之徒。善鄭聲被寵。惟夔好古存正。

文帝改漢巴渝曰昭武。安世曰正世嘉至曰迎靈武。德曰武頌。昭容曰昭業。雲翹曰雲翔。育命曰靈應。文始曰大韶。五行曰大武。

明帝詔曰。凡音樂以舞為主。自黃帝雲門以下。至于周大武。皆太廟舞名。其所司皆曰大樂。所以總領諸物。不可以一物為名。公卿奏二舞宜有總名。可名大鈞之樂。已上二十一史 參文獻通考

樂之制統紀二

晉武帝九年。荀勗杜夔依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韻。律成。遂頒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清商。使郭夏宋識等造正德大悅二舞。其樂章張華所作。傅玄作先蚕先農歌詩。

惠帝時。庾亮為荊州。與謝尚修復雅樂。亮卒。庾翼桓溫事軍旅。樂器在庫。遂壞。及慕容儁平冉閔。兵戈之際。鄴下樂人頗有來者。謝尚時鎮壽陽。採拾樂人以備大樂。併製石磬。雅樂始具。王猛平鄴。慕容氏所得。

樂聲。又入關右。孝武破符堅。獲其樂工楊勗等。閒習舊樂。於是四廂金石始備。

宋武帝命王韶之撰歌辭二十二章。正德舞曰前舞。大樂舞曰後舞。

齊武帝太廟登歌。用司徒褚淵回黃門郎謝超宗辭。超宗多刪顏延之謝莊辭。以為新曲。太廟二室及郊配辭。並尚書令王儉所作。

梁武帝素善音律。自制四器。名之為通。詔求學術通明者。時對樂者七十八家。

初齊舞人冠幘。並簪筆。武帝曰。筆笏蓋以記事。受言。舞不受言。何事簪筆。豈有身服朝衣而足綦。讌履。於是去筆。

武帝定雅樂。以武舞為大壯。舞取易云大者壯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也。以文舞為大觀。舞取大觀在上。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也。國樂以雅為稱。取詩序云雅者正也。止乎十二。則天數也。皇帝出入奏皇雅。取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也。皇太子出入奏寅雅。取詩君子萬年。永錫爾胤也。王公出入奏寅雅。取尚

書貳公弘化。寅亮天地也。上壽酒。奏介雅。取詩君子
萬年。介爾景福也。食舉。奏需雅。取易雲。上于天。需君
子。以飲食宴樂也。撤饌。奏雍雅。取禮記。大饗客出。以
雍徹也。牲出入。奏牲雅。取左傳。牲牲肥腍也。降神迎
送。奏誠雅。取尚書。至誠感神也。皇帝飲福酒。奏獻雅。
取禮記。尸飲五洗。玉爵獻卿也。燎埋。奏禋雅。取周禮。
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也。衆官出。奏俊雅。取禮記。
司徒。選士之秀者。而升之于學。曰俊士也。其辭並沈
約所製。

武帝敬佛法。制善哉大樂。大勸天道。仙道神王。龍王。
滅過惡。除愛水。斷苦輪。等十篇。名爲正樂。皆述佛法。
又有法樂。童子倚歌。梵嬰設無遮大會。則爲之。

陳武帝詔求宋齊故事。太常卿周弘讓奏曰。齊氏承
宋武用元徽舊式。宗祀朝饗。奏樂俱同。皇帝入壇門。
奏永至。飲福酒。奏嘉胙。太尉亞獻。奏凱容。埋牲。奏幽
隸。帝還便殿。奏休成。衆官入出。並奏肅咸。惟送神。宋
奏肆夏。齊改奏昭夏。帝從之。
陳宣帝改元嘉中所用齊樂。盡以韶爲名。降神。奏通。

韶牲出入。奏潔韶。帝入壇及還便殿。奏穆韶。飲福酒。奏嘉韶。就燎位。奏報韶。帝出御。奏康韶。燕王公奏變韶。舉酒奏綏韶。進膳奏侑韶。

後主沉荒于酒。遣宮女習北方簫鼓。謂之代北酒酣。則奏之。又于清樂中造黃鸝。留及玉樹。後庭花。金釵。兩臂垂等曲。其歌詞綺艷相高。極於輕蕩。男女唱和。其音甚哀。

後魏道武皇帝詔尚書吏部郎鄧彥海定律呂。樂用八。徧舞皇始舞。以明開大始祖之業。詔大樂總章鼓。

吹增修雜伎。以備百戲。大饗設之殿庭。

太武帝破赫連昌。獲古雅樂。及平涼州。得伶人器服。並擇而存之。後通西域。以悅般國鼓舞。設於樂署。

宣武帝詔太常卿劉芳修營樂器。時張陽子桓。鳳凰。陳孝孫。戴當。千吳。殿陳文明。陳成等七人。頗解雅樂。芳皆令教習。叅取是非。

武帝永熙二年。祖瑩請改韶舞爲崇德武舞。爲章烈。總名曰嘉成。

大樂令崔九龍言於太常卿祖瑩曰。宣武愛胡聲。洎

遷都。屈茨琵琶。五絃箜篌。胡笳。胡鼓。銅趺打沙羅。胡舞。鏗鏘鏗鎔。洪心駭耳。搗箏新靡。絕麗歌響。全似吟哭。聽者無不悽愴。此音源出西域。諸天諸佛。韻調婁羅。胡語直至難解。况復被之土木。是以感其聲者。莫不奢淫躁競。舉止輕颺。或踊或躡。乍動乍息。躡脚彈指。撼頭弄目。情發于中。不能自止。論樂豈湏鼓鍾。但聞風化淺深。雖此胡聲。足敗華俗。非惟人情。感動衣服。亦隨之變。長衫。戛帽。潤帶。小鞞。自號。驚緊。爭入時代。婦女衣髻。亦尚危側。蓋驚危者。勢不久安。此兆先

見。何以能立。形貌如此。心亦隨之。亡國之音。亦由浮競。豈惟哀細。獨表衰微。操絃執籥。雖出瞽史。易俗移風。實在時政。

北齊文宣祖珽。採魏安豐王廷明及信都芳等所著樂說。而定正聲。始具宮懸之器。仍雜西涼之曲。樂名廣成。而無所號。所謂洛陽舊樂也。

後主惟賞胡戎樂。耽愛無已。於是繁習淫聲。爭新哀怨。故曹妙達安未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開府者。遂服簪纓。爲伶人事。後主亦自能度曲。親執樂器。悅

翫無倦。遂倚絃而歌。別採新聲。爲無愁曲。音韻窈窕。極於哀思。使胡兒闈宦輩齊唱和之。曲終樂闋。莫不隕涕。雖行幸道路。或時馬上奏之。樂往哀來。竟以亡國。後周武帝造山雲舞。以梁鼓吹熊羆十二按。每元正大會。列于懸間。與正樂合奏。罷掖庭四夷樂。後帝聘皇后於突厥。得其所獲康國龜茲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並于大司樂習焉。

宣帝時改前代鼓吹朱鷺等曲。製爲十五曲。述受魏

禪及戰功之事。帝每晨出夜還。恒陳鼓吹。嘗幸同州。自應門至赤岸。數十里間。鼓吹俱作。祈雨仲山還。令京城士女於街巷奏樂以迎之。

隋煬帝幸江都。王令言妙達音律。其子常于門外彈胡琵琶。作翻安公子曲。令言聞之。呼其子曰。此曲與自蚤晚對曰。頃來有之。令言歔歔流涕曰。汝慎無從行。帝必不返。此曲宮聲往而不返。宮君也。吾是以知之。帝竟遇弒于江都。

隋文帝踐祚。柱國鄭譯請修正雅樂。詔太常卿牛弘。

國子祭酒辛彥之。博士何妥等議之。積年不決。譯言古樂十二律。旋相爲宮。各用七聲。世莫能通。譯因龜茲人蘇祇婆。善琵琶。始得其法。推演爲十二均。八十四調。又於七聲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與邳公世子蘇夔議。累黍定律。

牛弘不精音律。何妥自耻不逮。常欲沮壞樂事。或欲令各造樂。而擇其善者。妥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張樂試之。先白帝云。黃鍾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鍾調。帝曰。滔滔和雍。與我心會。妥因奏止。用黃鍾一宮。不假

餘律。從之。時有樂工萬寶常。妙達鍾律。上召問之。寶常曰。此亡國之音也。上不悅。

萬寶常請以水尺爲律。從之。寶常造諸樂器。其聲率下鄭譯調二律。其聲雅淡。不爲時人所好。蘇夔尤忌之。夔父威方用事。凡言樂者皆附之。寶常樂竟。寢不行。及平陳。獲宋齊樂器。工人上廷奏之。嘆曰。此華夏正聲也。乃調五音爲五。夏二舞。登歌房內等十四調。賓祭用之。太常置清商署以掌之。牛弘奏。中國舊音多在江左。今得梁陳舊樂。請加修

禮樂通考 卷之二十一
緝以備雅樂。其後魏後周之樂雜有邊商之聲。請悉停之。乃弘與許善心姚察及虞世基參定。自是雅樂畧備。

協律郎祖孝孫從陳陽山太守毛爽受京房律法。牛弘使孝孫參定雅樂。布管飛灰。順月皆驗。又每律生五音。十二律爲六十音。因而六之。爲三百六十音。分直一歲之日。以配七音。而旋相爲宮之法。由是著明。弘等乃奏請復用旋宮法。文帝猶記何妥之言。不聽。弘等復附帝意。銷毀前代金石。以息異議。又作武舞。

以象功德。至是樂成。詔行之。乃禁民間所造繁聲。萬寶常聞新樂。泫然泣曰。淫厲而哀。天下不久盡矣。寶常竟餓死。死時悉取其書燒之。曰。用此何爲。

唐太宗宴羣臣。奏秦王破陳樂。太宗曰。朕昔受委。專征民間。遂有此曲。雖非文德之雍容。然功業由茲而成。不敢忘本。封德彝曰。陛下以神武平海內。豈文德之足比。太宗曰。戡亂以武。守成以文。文武之用。各隨其時。卿謂文不及武。斯言過矣。太常少卿祖孝孫以爲梁陳之音多吳楚。周齊之音

多胡夷。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聲。作唐雅樂。凡八十四調。三十一曲。十二和。詔協律郎張文收與孝孫同修定。孝孫等奏新樂。太宗曰。禮樂者。蓋聖人緣物以設教耳。治之隆替。豈由於此。御史大夫杜淹曰。齊之將亡。作伴侶曲。陳之將亡。作玉樹後庭花。其聲哀思。行路聞之。皆悲泣。何得言治之隆替不在樂也。太宗曰。不然。夫樂能感人。故樂者聞之則喜。憂者聞之則悲。悲喜在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民必愁苦。故聞樂而悲耳。今二曲俱存。朕爲公奏之。公豈悲乎。魏徵

曰。禮樂有本。樂誠在人和。不在聲音也。

祖武孫始爲旋宮之法。曰大樂與天地同和者也。造十二和以法天之成數。號大唐雅樂。樂合四十八曲。八十四調。一曰豫和以降天神。二曰順和以降地祇。三曰永和以降神鬼。四曰肅和登歌以奠玉帛。五曰雍和。凡祭祀以入俎。六曰壽和以酌獻飲福。七曰太和以爲行節。八曰舒和以出入二舞。九曰昭和。皇帝皇太子以舉酒。十曰休和。皇帝以飯。以肅拜。三老。十一曰正和。皇后受冊以行。十二曰承和。皇太子在其

宮有會以行。

太宗詔秘書監顏師古等撰定六朝樂舞名。自製三大舞。一曰七德舞。二曰九功舞。三曰上元舞。

玄宗初賜第隆慶坊。坊南之地變爲池。帝卽位作龍

池樂。又作聖壽樂。又作小破陣樂。又作光聖樂。又分

樂爲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

部伎。

玄宗自潞州還京師。舉兵夜半誅韋后。製夜半還京

樂二曲。又作文成曲。與小破陣樂更奏之。

河西節度使楊敬忠獻霓裳羽衣曲二十遍。凡曲終

必遽。惟霓裳羽衣曲將畢。引聲益緩。帝浸喜。神仙之

事。詔道士司馬承禎製玄真道曲。又製大羅天曲。紫

清上聖道曲。初隋有法曲。其音清而近雅。其器有鏡

鈸。鍾。磬。幢。簫。琵琶。琵琶圓體。修頸而小。號曰秦漢子

蓋。絃。鼗。之遺製。出於胡中。傳爲秦漢所作。其聲金石

絲竹以次作。隋煬帝厭其聲澹。曲終復加解音。玄宗

旣知音律。又酷愛法曲。選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

園。聲有誤者。帝必覺而正之。號皇帝梨園弟子。宮女

數百。亦爲梨園弟子。居宜春北院。梨園法部。更置小部。音三十餘人。

玄宗幸驪山。楊貴妃生日。命小部張樂長生殿。因奏新曲。未有名。會南方進荔枝。因名曰荔枝香。

玄宗好羯鼓。常言羯鼓八音領袖。諸樂不可方也。龜茲高昌疏勒天竺部皆用之。其聲焦殺。特異衆樂。玄宗升胡部於堂上。而天寶樂曲皆以邊地名。若涼州伊州甘州之類。後又詔道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明年安祿山反。涼州伊州甘州皆陷。吐蕃

代宗復二京。梨園供奉官劉日進製寶應長寧樂。十八曲以獻。皆宮調也。有大遍小遍。樂工康崑崙寓其聲於琵琶。奏于玉宸殿。因號玉宸宮調。河東節度使馬燧獻定難曲。昭儀軍節度使王虔休作繼天誕聖樂。山南節度使于頔令女伎爲佾舞。雄健壯妙。號孫武順聖樂。文宗好雅樂。詔太常馮定采開元雅樂。製雲韶法曲。及霓裳羽衣舞曲。雲韶樂有玉磬四篋。琴瑟筑簫箎。箏。跋。膝。笙。箏。皆一。登歌四人。分立堂上下。童子五人。

繡衣執金蓮花導舞者三百人陛下設錦筵遇內宴
乃奏謂大臣曰笙磬同音沉吟忘味不圖爲樂至于
斯也自是臣下功高者輒賜之
武宗會昌初宰相李德裕命樂工製萬斯年曲以獻
宣宗大中初太常樂工五千餘人俗樂一千五百餘
人帝每宴羣臣備百戲帝製新曲教女伶數十百人
衣珠翠緹繡連袂而歌其樂有播皇猷之曲又有葱
嶺西曲士女踰歌爲隊
後晉高祖詔太常復文武二舞定正至朝會樂章與

崔悅竇貞固呂琦張允等草定之高祖會崇元殿廷
設宮懸二舞在北登歌在上文舞郎八佾六十有四
人冠進賢黃紗袍白中單白練縑縑白布大口袴革
帶履左執籥右秉翟執燾引者二人武舞郎八佾六
十有四人服平巾幘緋絲布大袖綉縑甲金飾白練
縑縑騰蛇起梁帶豹文大口袴烏靴左執干右執戚
執旌引者二人加鼓吹十二案負以熊豹以象百獸
率舞
高祖繼以龜茲部霓裳法曲參亂雅音其樂工舞郎

多教坊伶人。百工商賈。州縣避役之人。又無老師良工。教習明年正旦。復奏于廷。而登歌發聲。悲離煩惡。如薤露。虞殞之音。舞者行列進退。皆不應節。聞者皆悲憤。

後漢高祖受命。太常張昭奏。梁武帝改九夏為十二雅。祖孝孫改雅為和。示不相沿也。今改和為成。取韶樂九成之義。曰禋成。曰順成。曰裕成。曰肅成。曰政成。曰弼成。曰德成。曰辰成。曰胤成。曰慶成。曰駢成。曰壽成。

周太祖廣順。初太常卿邊蔚奏。改前朝治安為政和。舞振德為善勝。舞觀象為崇德。舞講功為象成。舞又議改十二成。樂曲為十二順。曰昭順。曰寧順。曰肅順。曰感順。曰治順。曰忠順。曰康順。曰雍順。曰溫順。曰禮順。曰禋順。曰福順。

宋太祖以竇儼兼太常。奏改周樂。崇德舞為文德。舞象成。舞為武功。舞改樂章十二順。為十二安。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曰高安。曰靜安。曰理安。曰嘉安。曰隆安。曰正安。曰和安。曰順安。曰長安。曰永安。曰豐安。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曰禧安。

和峴奏太祖揖讓得天下。宜先奏文舞。按尙書舜受堯禪。玄德升聞。乃命以位。請改爲玄德升聞之舞。尙書武王一戎衣。天下大定。請改武舞爲天下大定之舞。從之。

真宗咸平四年。監察祭使艾仲孺。上言請修飾樂器。調正音律。乃詔翰林學士李宗諤等。編錄律呂法度。樂物名數。目曰樂纂。又裁兩署工人。試補條式。及肄習程課。明年八月上御崇正殿。張宮懸。閱試。召宰相

親王臨觀。宗諤執樂譜立侍。先以鍾磬按律準。次合登歌。鍾磬埙篪。琴阮笙簫。各二色。合奏。箏琴筑三色。合奏。迭爲一曲。後以擊鍾爲六變。九變。又爲朝奏。上壽之樂。及文武二舞。鼓吹導引。警夜之曲。精習上甚悅。

舊制巢笙和笙。每變宮之際。必換管絃。難於遽易。樂工單仲辛。遂改爲一定之制。一復旋易。與諸調皆協。今令仲辛誕唱。八十四調。遂超補副樂正。賜袍笏銀帶。

真宗詔諸大祀。皆同感生帝六變。如通禮所載。自是玉清昭應宮親薦。皆備樂同三十六虞。

仁宗命李照鑄造大樂。其聲俱高。議者以爲迂誕。尋罷之。後用和峴所置舊樂。乃詔太常雅樂。悉仍舊制。然太常樂比唐聲高五律上。雖勸勞制未得當。後詔改名大安。帝御紫宸殿。奏大安樂。南郊姑用舊樂。其新定樂。常祀及朝會用之。

仁宗出御製景祐樂髓新經六篇。賜近臣。其一釋十二均。二明主所事。三辨音聲。四圖律呂相生。并祭天

地宗廟所用律。及陰陽數配五十二管之長短。六輪歷代度量衡。皆本之於陰陽。配之以四時。建之以日月。通之於鞀。竺演之於壬式。遁甲之法。

哲宗元祐初。范鎮上所成樂書。並其圖法。賜詔褒美。徽宗詔置講議局。以大樂之制。訛謬殘缺。太常樂器弊壞。每大合樂。聲韻淆雜。失之太高。箏筑阮秦晉之樂也。乃列於琴瑟之間。熊羆按梁隋之制也。乃設于宮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成象。曲不叶譜。樂工率農夫市賈。遇祭祀朝會。則追呼於阡陌閭閻之中。教習

無素。曹不知音。議樂之臣。以樂經散亡。無所依據。秦漢之後。諸儒自相非議。不足取法。乃博求知音之士。爲一代之樂。詔可。其年八月。新樂成。列于崇政殿。有旨。先奏舊樂三闕。曲未終。帝曰。舊樂如泣聲。揮止之。既奏新樂。天顏和豫。詔賜名曰大晟。高宗就維揚行郊祀禮。凡鹵簿樂舞。禮文多未備。嚴更警場。至就取中軍金鼓。權一時之用。元大祖徵用西夏舊樂。太宗徵亡金遺樂於燕京。習登歌樂于曲阜宣聖廟。世祖勅太常少卿王鏞領東

平樂工。習太常樂。五年。太常樂成。命名曰大成之樂。

已上二十一史
參文獻通考

樂之歌統紀

舜歌南風之詩。詩曰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卿雲歌曰。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八伯成進稽首曰。明明上天。爛然星辰。日月光華。弘于一人。帝乃再歌曰。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從經。萬姓允誠。於予論樂。配天之靈。

禹娶塗山。有白狐九尾過之。歌曰綏綏白狐。九尾龐龐。成家成室。我都攸昌。

箕子朝周。過殷故墟。作麥秀歌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

伯夷叔齊隱首陽山。歌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吁嗟徂兮。命之衰矣。

魯人西狩。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仲尼觀之。歌曰。麟也。孰為來哉。孰為來哉。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逍遙于門。歌曰。太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

原壤之母死。夫子助之木槨。原壤登木歌曰。狸首之斑然。執汝手之卷然。

孔子大道歌曰。大道隱兮。禮為基。賢人竄兮。將待時。天下如一欲何之。

越王與羣臣別于浙江之上。歌曰。彼飛鳥兮。鳶鳥已迴翔兮。翕蘇心在專兮。素蝦何居食兮。江湖徊復翔兮。游颺去復返兮。於乎。

周穆天子觴西王母於瑤池之上。西王母為天子謠曰。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

死。尚。能。復。來。天。子。答。曰。予。歸。東。土。和。洽。諸。夏。萬。民。平
 均。吾。顧。見。汝。比。及。三。年。將。復。而。野。
 齊。甯。戚。扣。牛。角。歌。曰。滄。浪。之。水。白。石。粲。中。有。鯉。魚。長
 尺。半。穀。衣。單。衣。裁。至。盱。清。朝。飯。牛。至。夜。半。黃。犢。上。坂。
 且。休。息。吾。將。捨。汝。相。齊。國。
 燕。荆。軻。易。水。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
 復。還。

百。里。奚。為。秦。相。堂。上。作。樂。所。賃。浣。婦。自。言。知。音。呼。之
 搏。髀。援。琴。撫。絃。而。悲。歌。曰。百。里。奚。初。娶。我。兮。五。羊。皮

臨。當。別。行。烹。伏。雌。今。適。富。貴。忘。我。為。

馮。驩。聞。孟。嘗。君。好。客。來。見。置。傳。舍。十。日。彈。劍。歌。曰。長
 鋏。歸。來。乎。食。無。魚。遷。之。幸。舍。食。有。魚。矣。又。歌。曰。長。鋏
 歸。來。乎。出。無。輿。遷。之。代。舍。出。有。輿。矣。又。歌。曰。長。鋏。歸
 來。乎。無。以。為。家。

項。羽。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乃。夜。起。飲。帳。中。命。虞。美
 人。起。舞。悲。歌。泣。下。歌。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
 雖。不。逝。雖。不。逝。兮。可。柰。何。虞。兮。虞。兮。柰。若。何。
 漢。高。祖。大。風。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

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四皓采芝歌曰。漠漠商洛深谷。逶迤擘擘紫芝。可以
療饑。皇虞邈遠。吾將安歸。駟馬高蓋。其憂甚大。富貴
而畏人。不如貧賤而輕世。
漢高祖欲易太子。留侯招四皓羽翼之。戚夫人泣。上
曰。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曰。鴻鵠高飛。一舉千里。羽
翮已就。橫絕四海。橫絕四海。當可柰何。雖有矰繳。尙
安所施。

東方朔酒酣據地歌曰。陸沉于俗。避世金馬門。宮殿

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嵩廬之下。

漢武帝與羣臣燕歡。作秋風辭曰。秋風起兮白雲飛。

草木黃落兮雁南歸。蘭有秀兮菊有芳。攜佳人兮不

能忘。泛樓船兮濟汾河。橫中流兮揚素波。簫鼓鳴兮

發棹歌。歡樂極兮哀情多少。壯幾時兮柰老何。

漢武寶鼎歌曰。因露寢兮產靈芝。象三德兮瑞應圖。

延壽命兮光北都。配上帝兮象太微。參日月兮揚光

輝。

漢元帝以明君妻單于。作怨曠歌曰。秋木萋萋。其葉

萎黃。有鳥爰止。集于苞桑。旣得升雲。遊倚帷房。志念
幽沉。不得頡頏。我獨伊何。改往變常。翩翩之燕。遠集
西羌。高山峩峩。河水泱泱。嗚呼哀哉。憂心惻傷。
淮南厲王歿。民有作歌曰。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
可舂。柰何兄弟二人。不相容。

漢武臨河歌曰。瓠子決兮將柰何。浩浩洋洋。慮殫爲
河。殫爲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兮吾山平。吾山平兮
鉅鹿溢。魚弗鱗兮迫冬日。

司馬相如琴歌曰。鳳兮鳳兮歸故鄉。遨遊四海求其

皇。有艷淑女在此房。何緣交接爲鴛鴦。鳳兮鳳兮從
我栖。得託孳尾永爲妃。交情通體心和諧。中夜相從
知者誰。

漢烏孫公主歌曰。吾家嫁我兮天一方。遠託異國烏
孫王。穹廬爲室兮氈爲墻。肉爲食兮酪爲漿。居常思
土心內傷。願爲黃鵠兮還故鄉。

晉陸機百年歌曰。一十時顏如舜華。擘有輝。體如御
風行。如飛終朝出遊。薄暮歸。六情逸豫。心無違。清酒
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二十時。膚彩津澤。人

理成美目淑貌灼有榮光車駿馬遊都城高談雅步
 何盈盈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三十時
 行成名立有令聞力可扛鼎志干雲食如漏卮氣如
 熏辭家觀國綜典文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
 樂何四十時體力克壯志方剛跨州越郡還帝鄉出
 入承明擁大璫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
 五十時荷旄杖節鎮邦家鼓鍾嘈噴趙女歌羅衣綵
 粲金翠華言笑雅舞相經過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
 將炙柰樂何六十時年亦耆艾業亦隆驂駕四牡入

紫宮軒冕婀娜翠雲中子孫昌盛家道豐清酒將炙
 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七十時精爽頗損膂力愆
 清水明鏡不欲觀臨樂對酒轉無歡攬形修髮獨長
 歎八十時明已損聰去耳前言往行不復紀辭官致
 祿歸桑梓安車駟馬入舊里樂事告終憂事始九十
 時日告耽瘁月告哀形體雖是志意非言多謬誤心
 多悲子孫朝拜或問誰指景翫日慮安危感交平生
 淚交揮百歲時盈數已登肌肉單四肢百節還相患
 目若濁鏡口垂涎呼吸頓蹙反側難茵褥滋味不復

安。

王獻之桃葉歌曰。桃葉復桃葉。桃葉連桃根。相連兩樂事。獨使我纏綿。桃葉復桃葉。渡江不用楫。但渡無所苦。我自楫迎汝。

河中之歌曰。河中之水向東流。洛水之女名莫愁。十三能織綺。十四採桑東陌頭。十五嫁爲盧家婦。十六生兒字阿侯。盧家蘭室桂爲梁。中有鬱金蘇合香。頭上金釵十二行。足下絲履五文章。珊瑚挂鏡爛生光。平頭奴子提履箱。人生富貴何所望。恨不嫁與東家。

王。

梁鴻東出關。過京師。作五噫歌曰。陟彼北邙兮噫。顧瞻帝京兮噫。宮闕崔嵬兮噫。民之劬勞兮噫。遼遼未央兮噫。

鄂君方乘青瀚舟。張翠蓋。會鍾鼓之音。越人擁楫歌曰。今夕兮。搴中流。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于是鄂君舉繡被覆之。漢時有短簫鏡歌之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君馬黃。芳。

樹有所思。雉子斑。聖人出。上邪。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玄雲。黃雀。鈞竿等曲。列于鼓吹。多序戰陣之事。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繆襲爲詞。述以功德。言代漢之意。已上通志畧 叅文獻通考

樂之歌議統紀

馬端臨曰。詩之體三。曰風。曰雅。曰頌。風者民庶之所吟諷。雅者君臣之所詠歌。其詩則施之宴享。頌者美盛德。告成功。其詩則施之祭祀。然未有三百篇之前。如康衢。如擊壤。則風之祖也。如九歌。如喜起。如南風。則雅之祖也。如五子之歌。則又變風。變雅之祖。若頌。獨無所祖。然肆夏。繁遏渠。本頌也。而叔孫穆子以爲天子享元侯之詩。豈雅頌亦通用耶。樂書曰。工歌。鹿鳴。四牡。皇華。所以寓君臣之教。則升

歌三終也。笙入堂下。磬南北而立。樂南陔。白華。華黍。所以寓父子之教。則笙入三終也。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所以寓上下之教。間歌三終也。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所以寓夫婦之教。則合樂三終也。馬端臨曰。晦菴辨桑中詩序。其說曰。雅者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三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二十九篇是也。桑間衛之一篇。桑中之詩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享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歌也。今季

子所觀樂者。周樂也。使鄭衛諸詩。爲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淫邪之詩乎。

馬端臨曰。詩之被于弦歌也。不過爲宴享賓客。祭祀鬼神之用。但求之三百篇。惟周頌三十一篇。商頌五篇。爲祭祀之詩。小雅鹿鳴以下。彤弓以上諸篇。爲燕享之詩。至于周南以下十五國風。小雅自六月而下。大雅自文王而下。以至魯頌之四篇。則序者以爲美刺之詞。而不能明其聲樂之所用矣。左傳載列國諸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四十三
侯大夫聘享賦詩。大率多斷章取義。以寓已意。如秦穆公將納晉文公。宴之而賦六月。季武子譽韓宣子嘉樹。宴之而賦甘棠。蓋借二詩以明贊誦之意。又如荀林父送先蔑而爲賦板之卒章。叔孫豹食慶封而爲賦相鼠。蓋借二詩以明箴規之意。皆因事寓意。非曰此宴必合賦此詩也。

馬端臨曰。關雎。鵲巢。閨門之事。后妃夫人之詩也。何預于鄉宴。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能主祭之詩也。何預于射。而射禮用之。肆夏。繁遏。

渠。宗廟配天之詩也。何預宴飲。而天子享元侯用之。文王大明。文王興周之詩也。何預于交隣。而兩君相見歌之。晉荀偃曰。歌詩必類。若必就其文詞之相類。則鄉飲酒所歌。必伐木。行葦之屬。射禮所歌。騶虞而下。必車攻。吉日之屬。天子享元侯所歌。必蓼蕭。湛露。彤弓之屬。方爲合宜。鄭樵曰。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八音六律爲之羽翼耳。仲尼編詩。用以歌。非用以說義也。齊魯韓毛各以說相高。漢朝立之學官。義理相受。遂使聲歌湮沒。

無聞。然漢初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百篇。瞽史例能歌之。柰義理之說日勝。則聲歌之樂日微。漢末東觀石渠。議論無補。曹孟德得漢雅樂郎杜夔。夔所得于三百篇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太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新得。惟鹿鳴一篇。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臣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古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三詩同節。故曰工歌。鹿鳴之三。而用南陔。白華。黍稷三。笙以贊之。然後首尾相承。節奏有屬。至晉鹿鳴一篇。又無傳矣。繼三

代之作者樂府也。樂府宛同風雅。但其聲散佚。無紀所以不得流通。

鄭樵曰。季札之賢。而不別國風所在。仲尼之聖。而不知雅頌之分。仲尼聞于太師氏。然後列十五國風。以明風土之音。分大小二雅。以明朝廷之音。陳周魯商三頌之音。所以侑祭也。定南陔。白華。黍稷。崇丘。由庚。由儀。六笙之音。所以叶歌也。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則系于風雅頌。得詩而不得聲者。則置之。謂之逸詩。如河水祈招之類。無所系也。今樂府之行于世者。章

句雖存。樂聲無用。崔豹之徒。以義說名。吳兢之徒。以事解目。樂府之用。幾息矣。

樂書曰。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而八音均調。又不叶鍾律。內之掖庭才人。外之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之朝廷。又如馬象赤蛟之類。皆歌之宗廟。汲黯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為歌。協于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可謂正論。

蔡沈曰。事之出于勉強者。不能久。故復即其前日歌

詠之言。協之律呂。播之聲音。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勸相之。使其歡欣。鼓舞趨事。赴功。不能自已。

鄭樵曰。禮樂之來。陵夷有漸。始則風雅不分。上之回。聖人出。君子之作也。雅也。艾如張。雉子班。野人之作也。風也。合而為鼓吹曲。燕歌行。其音本幽薊。則列國之風也。煌煌京洛行。其音本京華。則都人之雅也。合而為相和歌。風者鄉人之用。雅者朝廷之用。合而用之。是為風雅不分。

次則雅頌無別。享大禮也。燕私禮也。享則上兼用。下

樂。燕則下得用上樂。是則風雅之音雖異。燕享之用則通。及明帝定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鐃歌樂。軍中用之。古者雅用于人。頌用于神。武帝立樂府。采詩雖不辨風雅。至郊祀房中章。未嘗用于人事。以明神人不可同事也。今應用頌者而改用大予。應用雅者而改用黃門。是爲雅頌無別。又次則頌。亡。風雅通歌。猶可以通也。雅頌通歌。不可

以通也。曹魏準鹿鳴作於赫篇。以祀武帝。準騶虞作巍巍篇。以祀文帝。準文王作洋洋篇。以祀明帝。且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莫非頌聲。今魏家三廟純用風雅。是爲頌。亡。

馬端臨曰。漢明帝之樂凡四。今所傳者。惟短簫鐃歌。二十二曲。而所謂太子。所謂雅頌。所謂黃門鼓吹。則未嘗有樂章。至于短簫鐃歌。史雖以爲多敘戰陣之事。然考其名義。上之回則巡幸事。上陵則祭祀事。朱鷺則祥瑞事。艾如張巫山高之屬。則又各有指。非專

戰伐也。是為魏晉雅頌之體。

鄭樵曰。浩歌長嘯。古人之深趣。今人既不尚嘯。而又

失歌詩之旨。所以無樂事也。凡律其辭曰詩。聲其詩

曰歌。作詩未有不歌者。詩樂章也。或形歌詠。或散律

呂。各隨所主。而命主于人聲者。有行。有曲。散歌曰行。

入樂曰曲。主于絲竹者。有引。有操。有吟。有弄。各有調

主之。攝其音曰調。總其調曰曲。

歌行雖主人聲。其中調者。皆可被之絲竹。引操吟弄。

雖主絲竹。其有辭者。皆可形之歌詠。主于人者。有聲。

必有辭。主于絲竹者。取音而已。不必有辭。

近世論歌行者。求名以義。強生分別。古有長歌行。短

歌行。謂其聲歌之短長耳。崔豹吳兢皆謂人壽命之

短長。當時有此說。今人何獨不然。嗚呼。詩在于聲。不

在于義。猶今都邑有新聲。巷陌競歌之。豈為其辭義

之美哉。禮失則求諸野。正謂此也。

二體之作。失其詩矣。縱者謂之古。拘者謂之律。一言

一句。窮極物情。工則工矣。將如樂何。

武帝定郊祀。廼立樂府。采詩夜誦。則有趙代秦楚之

謳莫不以聲爲主。是時去三代未遠。猶有雅頌之遺風。及後儒泥于名義。是以失其傳。故吳兢譏其不覩本章。便斷章取義。贈利涉。則述公無渡河。慶載誕。乃引烏生八九子。賦稚子班者。但美繡頸錦臆。歌天馬者。惟敘驕馳亂蹋。其間有如劉猛李餘輩。賦出門行。不言離別。將進酒。乃敘烈女事。用古題。不用古義。知此意者。蓋鮮矣。

隋文帝置清商府。博采舊章。以爲樂之所本。隋後無復正聲。至唐能合于管絃者。明君楊叛兒。驍壺春歌。

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夜。八曲而已。

鄭樵曰。鞞舞本漢巴渝舞。高祖自蜀漢伐楚。其人勇而善鬪。好爲歌舞。舞曲四。一曰矛渝。二曰安弩渝。三曰安臺。四曰行辭。其辭旣古。莫能曉句讀。魏使王粲制其辭。粲問巴渝帥得歌本意。改爲矛渝。新福。弩渝。新福。曲臺。新福。行詞。新福。以述魏德。

樂書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

異。惟鹿鳴不改。晉初食舉亦以鹿鳴。至荀勗除鹿鳴。舊歌更作行禮詩四篇。又以魏氏歌詩或二言或三言或四言或五言與古詩不類。以問司律中郎將陳頎。頎曰依詠弦節本有因循。識樂知音足以度曲。二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詞異與廢隨時至其運逗。留折皆繫于舊有由然也。

鄭樵曰晉楊泓序云自到江南見白鳧舞白鳧之辭。吳人患孫皓虐政而思從晉也。然碣石章又出于魏武。則知拂舞五篇晉人採集三國之前所作。惟白鳧。

不用吳舊歌。命曰白鳩。

鄭樵曰。蚩尤氏帥魍魎與黃帝戰于涿鹿之野。帝命吹角為龍吟以禦之。其後魏武帝北征烏桓。越涉沙漠。軍士聞之悲思。于是減為十鳴。更悲。按此有十五曲。後之角工所傳者只得梅花梅花之辭。蓋本于胡笳。

馬端臨曰。橫吹雙角即胡樂也。漢博望侯張騫入西域傳其法。惟得摩訶兜勒二曲。是為胡曲之本。摩訶兜勒皆胡語也。協律校尉李延年因胡曲更新聲二。

十八解。其法乘輿以爲武樂。後漢以給邊將。馬端臨曰。相和歌者。並漢世街陌謳謠之辭。絲竹更相和。令執節者歌之。按詩南陔之三笙以和鹿鳴之三雅。由庚之三笙以和魚麗之三雅。相和歌之道也。本一部。魏明帝分爲二部。更遞夜宿始十七曲。魏晉之世。朱生宋識列和等。復爲十三曲。

樂書曰。唐明皇天寶中。樂章多以邊地名曲。如涼州。甘州。伊州之類。曲終繁聲。名爲入破。已而三州之地。悉爲西蕃。蹈籍僞唐。李煜樂曲有念家山破。宋龍興

開寶八祀。悉收其地。念家山之應也。

樂書曰。突厥監歌于龍朔。而閭知微卒有陷突厥之誅。楊柳唱于永淳。而徐敬業卒構楊柳二州之亂。寶慶之曲作。而太子任咎堂堂之曲奏。而唐祚中絕。以至舞媚桑條黃麈挈苾之作。未有無其應者。由是知聲音之道。實與政通。而治亂之兆。皆足聽而知之。鄭樵曰。明皇雅好度曲。未嘗使蕃漢雜奏。迨天寶之末。始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識者異之。明年遂及祿山之難。嗟嗟明皇。召釁稔禍。豈皆入破合奏。

致之乎。

鄭樵曰。仲尼所以爲樂者。在詩而已。漢時不知聲歌之所在。而以義理求詩。別撰樂詩。以合樂。殊不知樂以詩爲本。詩以雅頌爲正。仲尼識雅頌之旨。然後取三百篇以正樂。樂爲聲也。不爲義也。有聲斯有義。與其達義不達聲。無寧達聲不達義。

樂序曰。漢樂府。絲竹更相和。但有歌曲。清平瑟三調。清商曲。鏡歌鼓吹曲。司馬相如。鳳求凰之類。多楚詞體。魏晉多爲五言。如明妃曲之類。間有七言。如隴上

壯士之類。若徂風颺起。蓋山陵之歌。則七言絕句也。唐多用七言律。如龍池樂章。王維渭城絕句。亦有散聲。謂之陽關三疊。或更作長短句。如調笑令。菩薩蠻。六么。河傳等曲。至宋益盛。西江月。點絳脣等詩。餘皆可弦歌。金元又變爲北曲。正宮。端正好。商調。集賢賓。南呂。一枝花。黃鍾。醉花陰。中呂。粉蝶兒之類。依腔填調。一定不易。以便快口唱過。亦有曲名。雖與宋同。而實異者。教坊歌之。其譜上乙五六九工尺四合等字。與雅樂同上乙七字爲正調。四合二字爲合調。

樂序曰。俗樂二十八調。唐人用爲大曲。有散序排遍八破。殺袞等套數。始成一曲。就本宮調。製引序慢令。蓋度曲常態也。八破以曲終繁聲得名。有兆亂之識。江南李煜有念家山破。尤非美也。其歸宿一聲。謂之殺。如伊州以凡字殺。側商則借尺字殺是也。元樂尾聲多。以殺名。如賺煞十煞之類。多至百餘聲。至正末賊將殺戮無禁。此其應也。

樂序曰。漢初安世之歌。易周房中樂。其調皆楚聲。高帝見巴渝舞。曰。此武王伐紂歌也。然周之曲調。漢末

猶存。晉荀勗始除鹿鳴四篇。別製食舉歌。于是周雅亡。北魏以來。多用胡樂。至隋取漢以來樂歌。盡入清商。曰。此周房中遺聲。蓋夷胡部也。漢以俗樂定雅樂。其後漢清商亦亡。

鄭樵曰。有宗廟之樂。有天地之樂。有君臣之樂。尊親異制。不可以不分。幽明異位。不可以無別。按漢叔孫通始定廟樂。有降神納俎登歌薦裸等曲。武帝始定郊祀樂。有十九章之歌。明帝宴羣臣。始定黃門鼓吹之樂。合雅而風。合頌而雅。其樂已失。而其禮猶存。至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梁武十二曲成。則郊廟明堂三朝之禮。展轉用之。天地宗廟君臣之事。同其事矣。此禮之所以亡也。大戴禮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晉志亦云。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鹿鳴。騶虞。伐檀。文王。皆古聲辭。後改作新辭。舊曲遂廢。至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乃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十二篇之目。其聲亦不得聞矣。宋時有趙彥肅者。傳此十二詩之譜。每句之中。字皆叶以律呂。卽開元遺聲也。朱子載之。

儀禮經傳中。以爲詩樂。疑古樂有唱。有歎。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

程子曰。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古人之詩。其音調不復可知已。今之歌曲。雖出時人之口。而亦有所沿襲。如向所謂十二詩。于鹿鳴等六詩。云黃鍾清宮。註云俗呼正宮。關雎等六詩。云無射清商。註云俗呼越調。所謂黃鍾清宮。無射清商。世俗固不知所以爲聲。而正宮越調之類。宋世所謂詩餘。金元以來所傳南北。

曲者。雖非古之遺音。而猶有此名目也。倘得妙解音。樂如師曠。州鳩。信都芳。萬寶常。王令言。張文收之輩。必能因聲以攷律。正律以定器。吁。必待后夔。而後作樂。必待師曠。而後聽音。則此樂。直至天地之戍。會永無可復之期矣。

鄭樵曰。白紵與子夜一曲也。在吳爲白紵。在晉爲子夜。故梁武本白紵而爲子夜四時歌。

馬端臨曰。清商曲三調。所謂平調。清調。瑟調是也。三調者。乃周房中樂之遺聲。漢魏相繼。至晉不絕。永嘉

之亂。中朝舊曲。散落江右。而清商舊樂。尤傳江左。所謂梁宋新聲是也。至唐武后時。猶存六十三曲。

馬端臨曰。漢時所謂清商者。但尙其音爾。晉宋間始尙辭。觀吳兢所纂七曲。皆晉宋間曲也。故知梁宋新聲。有自來矣。因隋文帝篤好清樂。以爲華夏正聲。故特盛于隋焉。大業中。煬帝乃定清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國。疏勒。安國。安麗。禮畢。以爲九部。

鄭樵曰。樂有伊州。涼州。甘州。渭州之類。皆西地也。隋煬帝所定九部夷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居之類。皆西

夷也。觀詩之雅頌，亦自西周始。凡是清歌妙舞，未有
不從西出者。八音之音，以金為主。五方之雅，惟西是
承。雖曰人爲，亦莫非稟五行之精氣而然。

尚鞞。鞞，吳越祖纂十曲。皆晉宋間曲也。姑味樂宋薛
惠徽。鞞曰蕤，鞞祖鞞。商音也。尚其音，爾音宋間。故
開樂宋薛鞞。吳山至魯九。司鞞。鞞亦六十三曲。
之。鞞。中。鞞。曲。姑。味。鞞。商。音。樂。式。鞞。山。式。鞞。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八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之舞本紀

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繫辭

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大禹謨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前上處。
碩人俣

俣。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簡兮

坎坎鼓我。蹲蹲舞我。伐木

舍其坐遷。屢舞僊僊。亂我籩豆。屢舞僛僛。側弁之俄。

屢舞僛僛。賓之初筵

振振鷺鷺于下。鼓咽咽。醉言舞。有駉

萬舞洋洋。孝孫有慶。闕宮

庸鼓有鞀。萬舞有奕。那一

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

此周道也。祭統

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明堂會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宣公八年

魯公仲子之宮萬焉。公問羽數於仲衆。對曰天子八

佾。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

風也。隱公三年

地官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

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

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

諸子掌國子之倅。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

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凡四方之舞。仕者屬焉。

凡小祭祀則不興舞。

九夏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

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

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歌以盡言。舞以盡意。是以聽其聲不如察其形。社稷以帔。宗廟以羽。四方以皐。辟雍以旄。兵事以干。星辰以人。

大祝。逆牲逆尸。令皐舞。

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

已上周禮

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多編舞。鄭伯聞之。見虢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咎殃必至。今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穀梁

孟春命樂正習舞。乃修祭典。月令

武王承命興師。渡孟津。前歌後舞。

春夏干戈。萬舞以象武。秋冬羽籥。籥舞以象文。

子路戎服見孔子。拔劍而舞。曰古之君子固以劍自

衛乎。孔子曰：古之君子，忠以為質，仁以為衛。家語
樂之在耳曰聲，在目者曰容。聲應乎耳，可以聽；知容
藏於心，難以貌觀。故聖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發
揚蹈厲以見其意。聲容選和，則大樂備矣。大戴禮
音樂以舞為主。自黃帝雲門至周大武，皆太廟舞樂
名也。樂所以樂君之德，舞所以象君之功。

樂之舞統紀

舞名：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帔舞、羽舞、
皇舞、旄舞、干舞、人舞、野舞、萬舞、公莫、巴渝、雲翹、育命、
文始、五行、武德、大鈞、鞞、鞞舞、白紵、城舞、治康、凱安、正
德、大豫、前舞、後舞、大壯、大觀、七德、九功、上元、大定、聖
壽、光聖、讌樂、長嘯、天授、萬歲、龍池、小破陣、樂獅子、中
和、六合、還淳、順聖、承天、聖主、回鑾、一戎、大定、神宮、大
樂、霓裳、景雲、坐部、立部、傾盃、軟舞、健舞、歎舞、崇德、開
平、大合、象功、來儀、昭德、靈長、積善、顯仁、章慶、威加、四

海化成天下

舞。器。相。應。牘。雅。戈。籥。弓。矢。戚。揚。翟。鷺。翽。燾。羽。葆。幢。旌。

節。麾。節。

舞。衣。冕。皮。弁。

舞。曲。迴。鸞。七。輦。縈。塵。集。羽。翹。袖。折。腰。白。鳧。美。水。杯。攄。

公。莫。灑。拂。

舞。制。文。舞。武。舞。各。為。四。表。表。距。四。步。為。鄼。綴。各。六。十。

四。文。舞。者。服。進。賢。冠。左。執。籥。右。秉。翟。分。八。分。二。工。執。

燾。引。前。衣。冠。同。之。舞。者。進。蹈。安。徐。進。一。步。則。兩。兩。相。

顧。揖。三。步。三。揖。四。步。為。三。辭。之。容。是。為。一。成。餘。成。如。

之。自。南。第。一。表。至。第。二。表。為。第。一。成。至。第。三。表。為。再。

成。至。北。第。一。表。為。三。成。覆。卻。行。至。第。三。表。為。四。成。至。

第。二。表。為。五。成。復。至。南。第。一。表。為。六。成。而。武。舞。入。

武。舞。服。平。巾。幘。左。執。干。右。執。戈。二。工。執。旌。居。前。執。鼗。

執。鐸。各。二。工。金。錞。二。四。工。舉。二。工。執。鐻。執。鏡。執。相。在。

左。執。雅。在。右。亦。各。二。夾。引。舞。者。衣。冠。同。之。分。八。佾。於。

南。表。前。先。振。鐸。以。通。鼓。乃。擊。鼓。以。警。戒。舞。工。聞。鼓。聲。

則。各。依。鄼。綴。總。干。正。立。安。位。堂。上。長。歌。以。咏。嘆。之。於。

是播鼗以導舞。舞者進步自南而北。至最南表以見舞。漸然後左右夾振鐸。次擊鼓以金錚。和之以金鑄。節之以相而輔樂。以雅而咳步。舞者發揚蹈厲為猛。賁趨速之狀。每進一步則兩兩以戈盾相嚮。一擊一刺為一伐。為一成。成之謂變。至第二表為一變。至三表為二變。至北第一表為三變。舞者覆身嚮堂卻行。而南至第三表為四變。乃擊刺而前。至第二表回易行列。春雅節步。分左右而跪。以右膝至地。左足仰起。象以文止武。為五變。舞蹈而進為兵還振旅之狀。振

鐸。搖鼗。擊鼓。和以金錚。廢鑄。鳴饒。復至南第一表。為六變。而舞畢。

武舞曰平定天下舞。象以武功定禍亂也。用舞士三十二人。皆左執干。右秉戚。分為四行。每行八人。舞作發揚蹈厲。坐作擊刺之狀。舞師二人。執旌以引之。文舞曰車書會同舞。象以文德致太平也。用舞士三十二人。皆左執籥。右秉翟。分為四行。每行八人。舞作進退舒徐。揖讓陞降之狀。舞師二人。執翽以引之。四夷舞曰撫安四夷舞。象以威德服遠人也。用舞士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八
十六人。東夷四人。南蠻四人。西戎四人。北狄四人。分爲四行。每行四人。舞作拜跪朝謁喜躍俯伏之狀。舞師二人。執幢以引之。相狀如鞞。韋表糠裏。以漆趺局。承而擊之。所以輔樂。樂記治亂以相。諸家樂圖。多以相爲節。是相所以輔樂。亦所以節舞。應小春謂之應。所以應大春所倡之節也。其形正圓。而內外皆朱。牘牘有長短。長者七尺。短者三尺。虛中如筩而無底。

其端有兩竅。而髹畫之。列之於夏。以兩手築地爲賓。出之節也。雅。笙師掌教雅。以教。祓夏。蓋賓出。以雅。欲其醉。不失。正也。工。舞以雅。欲其訊。疾不失。正也。先儒謂狀如漆桶。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旁有兩紐。疏畫。武舞。工人所執。所以節舞也。戈。周官司戈。盾。祭祀授舞者。兵。文王世子。春夏學于戈。漢迎秋樂亦用之。隋初武舞三十三人。執戈。三十三人。執戚。皆配以盾。

簫。簫師祭祀鼓羽簫之舞。文王世子秋冬學羽簫。賓之初筵。曰簫舞笙鼓。春秋萬人去簫。則秉簫而舞。其來尚矣。詩曰左手執簫。右手秉翟。蓋簫所以爲聲。翟所以爲容也。

弓矢。大司樂大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樂師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

戚。禮曰朱干玉戚以舞大武。蓋干盾也。所以自蔽。戚斧也。所以待敵。朱干白金以飾其背。記曰朱干設錫是也。玉戚剝玉以飾其柄。楚工尹路曰剝玉以爲鉞。

秘是也。漢高祖令舞人執干戚。舞武德之舞。光武迎秋氣。親執干戚。舞雲翹育命之舞。亦庶乎近古。

揚。詩曰干戈戚揚。樂記曰樂者非謂干揚也。故童子舞之。廣雅曰鉞戚斧也。毛萇謂揚鉞也。孔安國謂劉斧屬。蓋揚斧戚斫。皆斧也。黃鉞以金飾其柄。玉戚以玉飾其柄。皆有剛斷之材。

翟。詩曰右手秉翟。左傳曰五雉爲五工正。爾雅有顧諸雉。鷓雉。鳩雉。鷺雉。秩秩海雉。韃短鶉雉。翬雉。鷓雉。南方曰鳧。東方曰鷓。北方曰鷓。西方曰鷓。舞之所取。

者。特。鶴。山。雉。耳。以。其。羽。尤。可。用。為。儀。故。也。
 鷺。宛。丘。曰。無。冬。無。夏。值。其。鷺。羽。無。冬。無。夏。值。其。鷺。鵠。
 蓋。鷺。羽。舞。者。所。執。鷺。鵠。舞。者。所。建。既。值。其。所。執。之。鷺。
 羽。又。值。其。所。建。之。鷺。鵠。是。常。舞。而。不。知。反。也。宛。丘。刺。
 之。宜。哉。
 羽。葆。幢。蓋。舞。者。所。建。以。為。容。非。其。所。持。者。也。今。太。樂。
 所。用。高。七。尺。干。首。樓。木。鳳。注。髦。一。重。綴。纁。帛。畫。升。龍。
 焉。二。工。執。之。分。立。于。左。右。以。引。文。舞。
 旌。舞。者。行。列。以。大。旌。表。識。之。大。射。禮。舉。旌。以。宮。偃。旌。

以。商。亦。其。類。
 節。爾。雅。曰。和。樂。為。之。節。蓋。樂。之。聲。有。鼓。以。節。之。其。舞。
 之。容。有。節。以。節。之。
 麾。周。官。巾。車。掌。木。路。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書。曰。左。
 仗。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樂。將。作。則。舉。之。止。則。偃。之。堂。
 上。則。立。于。西。階。堂。下。則。立。于。樂。縣。之。前。
 綴。兆。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
 綴。短。注。綴。為。鄼。舞。者。之。位。也。兆。其。外。營。域。也。民。勞。則。
 德。薄。鄼。相。去。遠。舞。人。少。也。民。逸。則。德。盛。鄼。相。去。近。舞。

人多也。

樂之舞疏統紀

帔舞。帔。被也。社稷及百物之神。皆為民祓除。故以帔
 舞舞之。教國子以是責之。保社稷故也。鄭司農曰。帔
 舞者。全羽。羽舞者。折羽。鄭康成曰。帔折五采繒為之。
 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
 羽舞。翟羽可用為儀。執之以為蔽翼也。春秋隱公問
 羽數于眾仲。眾仲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
 二。羽舞之制。自天子達于士。各位不同。舞亦異數。不
 過降殺以兩而已。諸侯用六羽。則是考仲子之宮用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之。僭也。聖人言初獻。貶之也。皇舞。皇陰類也。而能爲其類之長。陰中陽也。旱暵則欲達陰中之陽。故以皇舞舞之。皇雜五采。羽如鳳凰。色。旄舞。葛天氏之樂。三人舞。鼈牛尾。而歌八闋。則旄者。鼈牛之尾。舞者所持。以指麾者也。干舞。郊特牲曰。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明堂位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樂記曰。樂者非謂于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子舞之。祭統曰。及舞。君執干戚。就舞位。

則干者。自衛之兵。非伐人之器也。所以象武事也。樂師教國子。欲其由末。知本。舞師祭山川。以其有阻。固扞蔽之功也。

人舞。舞以干戚羽旄爲飾。以手舞足蹈爲容。故樂記樂師均。以人之手舞終焉。漢魏來。臣之受恩者。皆以手舞足蹈爲喜。忭之極。萬舞。商頌曰。萬舞有奕。衛風曰。公庭萬舞。魯頌曰。萬舞洋洋。春秋曰。萬籥。左氏曰。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又曰。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館于宮側。而振萬焉。晉

志曰萬舞象功。是舞也。先王所以習戒備。商周所不
易也。謂之干舞。其名也。謂之萬舞。其數也。禮樂所謹。
不過名數而已。公莫舞。卽巾舞。相傳項莊劍舞。項伯以袖隔之。使不
得害。高帝且語莊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莫。害漢王
也。

巴渝舞。漢高帝自蜀漢將定三秦。閬中范且率賓人
以從帝。爲前鋒。號板楯蠻。勇而善鬪。既定秦中。以功
封閬中侯。其俗喜舞。高祖樂其猛銳。數觀其舞。後使

樂人習之。閬中有渝水。因其所居。故名曰巴渝舞。
靈星舞。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
種。芸耨。驅爵。及獲刈。春籩之形。象其功也。

鞞舞。傳毅張衡所賦。皆其事也。魏曹植鞞舞歌序曰。
漢靈帝西園鼓吹。有李堅者。能鞞舞。遭亂。西隨段熲。
先帝聞其舊伎。召之。堅旣中廢。兼古曲多誤。改作新
歌。五篇。不敢充之黃門。近以成下國之陋樂焉。
鞞舞。漢曲。至晉加以杯。謂之世寧舞。張衡舞賦云。歷
七鞞而縱躡。王粲釋云。七鞞。陳于黃庭。顏延之云。逋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八
間開于輦扇。鮑昭云：七輦起長袖，皆以七輦爲舞。隸清樂部中。

白紵舞。紵本吳地所出。疑是吳舞。晉俳歌云：皎皎白緒，節節爲雙。吳呼緒爲紵。疑白紵卽白緒也。

鐸舞。漢曲也。晉鞞舞五篇。及鐸舞歌一篇。幡舞一篇。鼓舞伎六曲。並陳於元會。其舞故常二八。

城舞。從周武帝平齊作永安樂。行列方正。象城郭。謂之城舞。用八十人。刻木爲面。狗喙獸耳。以金飾之。垂線爲髮。畫襖皮帽。作羗胡狀。

七德舞。太宗爲秦王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秦王破陣樂曲。及卽位。宴會必奏之。乃製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交錯屈伸。以象魚麗。鵠命呂才以圖教樂工百二十八人。被銀甲。執戟而舞。凡三變。每變爲四陣。象擊刺往來。後令魏徵、褚亮、虞世南、李百藥更製歌辭。名曰七德舞。舞初成。觀者皆扼腕踴躍。諸將上壽。羣臣稱萬歲。蠻夷在庭者。請相率以舞。太常卿蕭瑀曰：樂所以美盛德。形容而有所未盡。陛下破劉武周。薛舉、竇建德、王世充。願圖其狀。以識帝曰：方四海

未定。攻伐以平禍亂。製樂陳其梗槩而已。若備寫禽。獲令將相有嘗。爲其臣者觀之。有所不忍。我不爲也。自是元日冬至朝會慶賀。與九功舞同奏。舞人更以進賢冠。虎文袴。騰虵帶。烏皮鞞。二人執旌居前。其後更號神功破陣樂。

九功舞。以童兒六十四人。冠進德冠。紫袴褶。長哀漆髻。屣履而舞。進蹈安徐。以象文德。麟德二年。詔郊廟享祀奏文舞。用功成慶善樂。曳履執紼。服袴褶。童子冠如故。武舞用神功破陣樂。衣甲持戟。執纛者被金

甲。八佾加簫笛歌鼓。列坐縣南。若舞卽與宮縣合奏焉。

上元舞。高宗所作。舞者八百十人。衣畫雲五色衣。以象元氣。其樂有上元二儀。三才四時五行六律七政。八風九宮十洲得一慶雲之曲。大祠享皆用之。

聖壽舞。唐高宗武后作。舞用百四十金銅冠。五色畫衣。舞之行列必成字。凡十六變而畢。有聖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萬年。寶祚彌昌之字。

燕樂舞。唐張文收所造。舞工二十人。緋綾爲袍。絲布

爲袴分四部。景雲舞八人。慶善舞四人。承天舞四人。樂用玉磬二格。大方饗一格。

萬歲舞。唐武太后所造。宮中養鳥。能人言。常稱萬歲。爲樂以象之。舞者三人。緋大袖。並畫鸚鵡冠。作鳥像。南人爲之吉了。

龍池舞。明皇在藩邸。居龍慶坊。坊南忽變爲池。望氣者異焉。及卽位。以坊爲宮。池水逾大。彌漫數里。爲此樂。以歌其祥。舞者十有二人。爲列。服五色紗雲衣。芙蓉冠。無憂履。四工執蓮花引舞。一奏五疊。

師子舞。師子出西南夷。天竺等國。綴毛爲之。各高丈餘。人居其中。像其俛仰馴狎之容。二人持繩秉拂。爲習弄狀。

霓裳舞。唐文宗詔奉常習。開元中。霓裳羽衣舞。以雲韶樂和之。

傾盃舞。明皇常令教舞馬。百駟分爲左右部。時塞外亦以善馬來貢。上俾之教習。無不曲盡其妙。因命衣以文綉絡。金鈴飾其鬣。間雜以珠玉。其曲謂之傾盃。樂凡數十疊。奮首鼓尾。縱橫應節。又施三層板牀。乘

馬而上。抃轉如飛。或命壯士舉榻。馬舞其上。樂工數十環立。皆衣以淡黃衫。文玉帶。必求妙齡姿美者充之。每遇千秋節。大宴勤政樓。奏立坐二部伎。畢則自內廐引出。舞之後。幸蜀舞馬散在民間。祿山頗心愛之。自是數十疋置之范陽。爲田承嗣所得。雖雜於戰馬。置之外棧。旣而軍中饗士樂作馬舞。不能自止。廝養輩謂其爲妖。擁篲擊之。馬立舞不中節。揚抑頓挫。尚存故態。廐吏遽以爲怪。白承嗣箠之。斃於櫪下。山海經。遼海外太樂之野。夏后啓於此舞九代馬。穆天

子傳有馬舞之舞。信有之。

軟舞。唐開成末。有樂人崇胡子能軟舞。其腰支不異

女郎。有大垂手。小垂手。或像驚鴻。或如飛燕。

健舞。唐教坊樂。垂手羅迴。陂樂。蘭陵。王春。鶯囀。半社。

渠借席。烏夜啼之屬。謂之軟舞。阿遼。柘枝。黃章。拂林。

大渭州。達摩支之屬。謂之健舞。故健舞曲有大杆。阿

連。柘枝。劍氣。胡旋。胡勝。軟舞有舞州。蘓合。香掘。枝圍。

亂旋。甘州。

歎舞。唐咸通中。伶人李可及善音律。尤能囀喉。爲新

舞者必合服冕也。如耕籍則冕而朱紘，躬秉耒，豈凡
秉耒者皆可見乎？南唐優伶，遂有乞取大殷皇帝平
天冠爲戲，倍甚。然則如何而可？曰：爵弁以舞文，韋弁
以舞武。
明堂位曰：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其衣也，素積其裳
也，大武所以象征誅，必朱干玉戚，冕而舞之者，以武
不可覲，故也大夏所以象揖遜，必皮弁素積，裼而舞
之者，以文不可匿，故也。由是觀之，裼襲未嘗相因也。
干戚羽籥未嘗並用也。於大夏言裼而舞，則大武冕

而舞必用襲矣。於大武之舞，言干戚，則大夏之舞必
用羽籥矣。

公羊曰：八佾以舞大武，語其數也。朱干玉戚以舞大
武，語其器也。冕而舞大武，語其服也。

內則曰：成童舞象，蓋文王時。雖王事兆見，大統未集，
以未集之統，舞之以未成人之童，謂之象舞。
明堂位言下而管象，春秋傳亦曰象箛南，蓋文王之
樂歌維清於堂上，奏鍾鼓於堂下，舞象於庭，其所形
容者，熙邦國之典而已。未及於法則也。肇上帝之禋

而已。未及於羣祀也。熙邦國之典。則人受之。肇上帝之禋。則天受之。白水爲酌。勺酒爲酌。是酌者挹而損之之道也。大武。武王作之於前。成王酌先祖之道以成之於後。其事則武。其道則養天下。然武所以毒天下。而反有以養之者。以武有七德。而安民和衆阜財固在其中。成童舞象。皆小舞也。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則大舞也。周官大舞。以大司樂掌之。小舞以樂師掌之。然則周之舞。豈不重于武宿夜乎。

鄭樵曰。古有六舞。後世所用者。韶武二舞而已。然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凡六舞之名。南陔白華。華黍崇丘。由庚。由儀。凡六笙之名。笙舞皆無辭。惟師工以譜奏相授耳。陳祥道曰。執干揚而舞之。兵舞也。列五采繒爲之。帔舞也。折衆鳥羽爲之。羽舞也。以鳳之羽爲之。皇舞也。以旄牛之尾爲之。旄舞也。鄭司農曰。社稷以帔。宗廟以羽。四方以皇。辟雍以旄。兵事以干。星辰以人。鄭康成曰。四方以羽。宗廟以人。山川以干。旱暵以皇。古之

於大祭祀有備樂必有備舞然大司樂於咸池之類言其章不言其器於帔舞之類言其器不言其章互備也。

堯舜揖遜其舞先干後羽以苗民逆命故也湯武征伐其舞先武後文以有武功爲大故也樂在耳爲聲在目爲容而後節奏不忒故先王制舞必協於歌歌一曲爲舞一變六變用六九變用九然聲應可聞而不可睹羽籥干戚以表其容發揚蹈厲以見其意盡筋骸之力以要鍾鼓拊會之節。

樂有八音以行八風是以舞佾與鍾聲數俱用八堂上歌詩者四鼓瑟者四一唱三嘆亦用八歌奏雖分實相聯絡羽籥起黃鍾大呂應以姑洗南宮是謂辰酉以南爲南風而夷則中呂皆爲清角文合於武也干戚起蕤賓函鍾應以無射夾鍾是謂戌卯以北爲北風而太簇應鍾皆爲流徵武合於文也文武之成曷爲異與曰一三五爲九而乾用之參天之數也二與四爲六而坤用之兩地之數也文舞陽也成以參天武舞陰也成以兩地。

簫韶九成。大武六成。而又謂之變者何居。曰在樂音。謂之變在樂舞。謂之成。春入學舍。菜合舞。將以養老於辟雍也。秋頒學合聲。將以饗帝於明堂也。曰合舞。則大合六樂而舞矣。曰合聲。則會大樂而歌奏矣。羽籥九成。干戚六成。行列得正而不愆。所以正舞位也。出象揖遜。先後有倫而不亂。所以序出入舞也。樂官則比敘其所教之人。以考其藝之精粗。樂器則展眡其所用之器。以審其聲之完否。人與器俱善。則

樂舞可知矣。小胥則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懸之位焉。列與懸俱應。則聲容可知矣。

周存六代之舞。至秦惟餘韶舞。漢舞宗廟之酌。卑者之子不得豫。其豫者上則二千石之子。下則五大夫之子。取適子高五尺已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身體修治者爲舞人。雖與周異制。亦未失用國子之實也。今之舞者。不過用市井猷畝。素不知歌舞者。何以格神明。移風俗。舞者所以節八音也。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樂必以

八。人。為。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耳。
 杜。以。為。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按。
 服。虔。注。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
 議。甚。允。春。秋。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
 魏。絳。此。樂。以。八。八。為。列。之。證。十二。四。三。十。四。五。味。良。

樂之章統紀一

漢郊祀歌十九章。練時日。帝臨青陽。朱明西顛。玄冥
 惟泰元。日出入。天地天馬。天門景星。齊房皇后。華燁
 燁。五神朝隴首。象載瑜。赤蛟。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大孝備矣。七始華始。我定歷數。
 王侯秉德。海內有姦。大海蕩安其所。豐草萋雷震震。
 都荔遂芳。桂華美芳。嘉薦芳矣。皇皇鴻明。凌則師德。
 孔容之常。承帝明德。

漢短簫鏡歌二十二曲。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

擁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有所思。芳樹上邪。
君馬黃。雉子班。聖人出。臨高臺。遠如期。石畱務成玄。
雲黃爵行。釣竿篇。
漢鞞舞歌五曲。關中有賢女。章和二年中。樂久長。四。
方皇殿前生桂樹。
魏短簫鏡歌十曲。楚之平。戰榮陽。獲呂布。克官渡。舊。
邦定武功。屠柳城。平南荆。平關中。應定期。
魏鞞舞歌五曲。明明魏皇帝。太和有聖帝。魏歷長。天。
生烝民。爲君旣不易。

韋昭倣漢鏡歌作十二曲。炎精缺。漢之季。攄武師。烏。
林。秋風克皖城。關皆德。通荊州。章洪德。順歷數。承天。
命。玄化。

傳玄作短簫鏡歌二十二曲。靈之祥。宣受命。征遼東。
宜輔政。時運多艱。景龍飛。平玉衡。文皇統百揆。因時。
運。惟庸蜀。天序大晉承運期。金靈運於穆。我皇仲春。
振旅。夏苗田。仲秋獮田。順天道。唐堯玄雲。伯益釣竿。
晉鞞舞歌五曲。洪業天命。景皇天晉明君。
晉拂舞歌五曲。白鳩濟濟。獨祿碣石。淮南王。

鼓角橫吹十五曲。黃鵠。隴頭吟。望行人。折楊柳。關山月。洛陽道。長安道。豪俠行。梅花落。紫驕馬。驄馬。雨雪。劉生。古劍行。洛陽公子行。胡角十曲。隴頭水。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覃子。赤之揚。望行人。相和歌三十曲。江南曲。度關山。長歌行。薤露歌。蒿里傳。鷄鳴。高樹顛。對酒行。烏生。八九子。平陵東。陌上桑。鰕。鮒。燕歌行。在昔。苦寒行。董逃行。塘上行。日苦短。西門行。東門行。煌煌京洛行。飛鶴行。隴西野田。黃雀滿。

歌。權歌。雁門太守。白頭吟。精列。東光。氣出。唱。相和歌吟嘆四曲。大雅吟。王昭君。楚妃嘆。王子喬。相和歌平調曲。猛虎行。君子行。從軍行。鞠歌行。相和歌清調曲。豫章行。相逢狹路間行。大婦織綺羅。中婦織流黃。相和歌瑟調曲。飲馬。長城窟。大牆上。蒿行。長安城西行。門有車馬客。蜀道難。牆上難。爲趨。日重光。月重輪。蒲坂行。採梨橘行。白楊行。胡無人。公無渡河。相和歌楚調曲。白頭吟。泰山吟。梁甫吟。東武琵琶吟。

明月照高樓。長門怨班婕妤。娥眉怨玉階。怨
大曲羅敷。白鵲園桃。碣石何嘗置酒。夏門王者布大
化。洛陽令。
梁武帝爲子夜吳聲四時歌。白紵歌。高林。長史。變。西
清商曲。子夜吳聲。前溪。石城。莫愁。襄陽。王明君。
清商曲。白雪。公莫舞。巴渝。明之君。團扇。郎長史。變。丁
督護。讀曲。估客樂。楊叛兒。雅歌。驍壺。常林歡。三洲玉
樹。後庭花。泛龍舟。春江花月夜。
梁制新歌。本紀謝賢首山。桐栢山道。亡忱威。漢東流。

鶴樓峻。昏主恣淫慝。石首局。期運集。於穆惟大梁。
梁武帝制佛法十曲。善哉。大樂。大歡。天道。仙道。神王。
龍王。滅過惡。除愛水。斷苦轉。
陳后主四曲。黃鸝。留玉樹。後庭花。金釵。兩臂垂。堂堂。
北齊鼓吹二十曲。水德。謝出山東。戰韓陵。殄關隴。滅
山胡。武定。戰芒山。禽蕭明。破侯景。定汝穎。克淮南。嗣
丕基。聖道洽。受魏禪。平瀚海。服江南。刑罰中。遠夷至。
嘉瑞臻。成禮樂。
北齊後主賞胡戎二曲。無愁。伴侶。

後周鼓吹十五曲。玄精季。征隴西。迎魏帝。平竇泰。復
恒農。克河苑。戰河陰。平漢東。取巴蜀。拔江陵。受魏禪。
宜重光。哲皇出。平東夏。禽明徹。
隋房內二曲。地厚。天高。
唐七朝曲。傾盃曲。英雄樂。黃驄。疊景雲。河清歌。破陣
樂。承天樂。一戎大定樂。八紘同軌樂。夷美賓曲。太平
樂。上元樂。聖壽樂。鳥歌。萬歲樂。龍池樂。夜半樂。文成
曲。霓裳羽衣曲。大羅天曲。紫清上聖道曲。九真紫極。
君臣相遇樂。荔枝香。梨園法曲。千秋節。

柳宗元撰唐鏡歌鼓吹十二曲。晉陽武。獸之窮。戰武
牢。涇水黃。奔鯨沛。苞拊河右平。鐵山碎。靖平邦。吐谷
渾。高昌。東巒。

宋仁宗奠瓚一章。萬國朝天。

宋仁宗舉酒五章。白龜。甘露。紫芝。嘉禾。玉兔。

哲宗受傳國寶制樂三章。永昌。神光。翔鶴。

大觀三年製喜燕狀元五章。賓興。賢能。於樂。辟雍。樂
育英材。烝我髦士。利用賓王。

宋受命曰上帝。平上黨曰河之表。定維揚曰淮海清。

取湖南曰沅之上。得荊州曰皇城暢。取蜀曰蜀土遂。
取廣南曰時雨露。下江南曰望鍾山。吳越獻國曰大
哉仁。漳泉獻土曰謳歌歸。克河東曰伐功繼。征澶淵
曰帝臨。墟美仁治曰維四。葉歌中興曰炎精。

樂之章統紀二

樂府

古調曲。擬行行重行行。古意。遙思。古意。古樂府。

征戍曲。遠征人。將軍行。長城。塞上曲。邊思。校獵曲。

遊俠曲。遊俠篇。俠客行。博陵王公俠曲。齊瑟行。織女

辭。錦石擣流黃。丹陽孟珠。蘇小小。孫綽。碧玉歌。吳王

紫玉。烏孫公主。桃葉歌。李夫人。楚明妃。杜秋娘。木蘭

辭。湘夫人。邯鄲才人。愛妾換馬。胡姬年十五。妾薄命。

蠶絲歌。麗人行。上陽白髮人。繚綾。時世粧。王家少婦。

秦女卷衣。

別離曲。生別離。離歌。河梁別。思歸。自君之出矣。寄衣
 曲。古離別。井底引銀瓶。怨思曲。青樓怨。秋閨怨。征婦
 怨。綵書怨。四愁。七哀。長相思。思公子。湘妃怨。西宮春
 怨。獨不見。
 歌舞曲。浩歌行。勞歌。大小垂手。鈞天曲。艷歌行。齊謳
 行。吳趨曲。
 絲竹曲。相如琴。薄暮動絃歌。趙瑟。秦箏。華原磬。
 觴酌曲。羽觴飛上苑。當壚前有一樽酒。
 宮怨曲。魏宮辭。玉華宮。長信宮。連昌宮。楚宮行。雍臺。

陵雲臺。長樂宮。上林。閭闔。駕言出北闕。內殿賦新詩。
 都邑曲。齊瑟行。京兆歌。左馮翊歌。扶風歌。荊州樂。燉
 煌樂。青陽樂。潯陽樂。壽陽樂。涼州樂。邯鄲歌。長平行。
 故絳行。西長安行。襄陽蹋銅鞮。鄴都引。孟門行。燕支
 行。汾陰行。新昌里。洛陽陌。大堤曲。出自薊北門。江南
 行。長干行。
 道路曲。陰山道。太行路。行路難。沙堤行。
 時景曲。門春歌。青陽歌。春日行。秋風辭。北風行。苦熱
 行。晨風歌。夜夜曲。春旦有所思。驚雷歌。朝雲。胥臺露。

白日歌。明月篇。
人生曲。百年歌。
人物曲。湘東王。項王。蓋世。安定侯。曲。李延年歌。
神僊曲。步虛辭。遊僊海。漫漫。桃源行。武陵深行。洛濱。
曲。招隱。蕭史。曲。方諸。曲。元丹丘歌。紫溪翁歌。漁父。歸。
去來引。
梵竺曲。舍利佛。法壽樂。阿邨。瓊摩。多樓子。
蕃胡曲。于闐採花。高句麗。紀遼東。出蕃曲。
山水曲。桐栢山。華陰山。巴東三峽歌。灩豫歌。東海江。

上曲。方塘。含白水。曲江。日暮。望涇水。巫山中流。曲。濟。
黃河。渡易水。登名山。昆明春水。滿幽澗。泉。
草木曲。秋蘭篇。芙蓉花。採蓮曲。採菱曲。茱萸篇。蒲生。
歌。城上麻。夾樹有綠竹。樹中草。冉冉孤生竹。楊花曲。
隋堤柳。種葛。江籬生。幽渚。浮萍篇。桑條。
車馬曲。車遙遙篇。高軒過。白馬篇。驅車。天馬。飲。八駿。
圖。
龍魚曲。尺蠖。應龍篇。飛龍篇。枯魚篇。捕蝗。
鳥獸曲。白虎行。鳥栖曲。東飛伯勞歌。雙燕。澤雉。燕燕。

于飛。滄海雀。雀乳空井中。鬪鷄。晨鷄。高樹鳴。鴛鴦。鴻雁。生北塞。行黃鸝。飛上苑。飛來雙白鶴。雙翼鳳凰曲。秦吉了。

雜體曲。雜俎。寓言。雜體。藁砧。兩頭。織織。天長地久。

歌有清歌。高歌。安歌。緩歌。長歌。浩歌。雅歌。酣歌。怨歌。

勞歌。古歌曲。有陽陵。白露。朝日。魚麗。白水。白雲。江南。陽春。

淮南。駕辨。淶水。古樂府。有燕歌行。艷歌行。朝歌行。怨歌行。前緩聲歌。

行。擢歌行。鞠歌行。放歌行。短歌行。蔡歌行。陳歌行。

景王將。身而為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鍾不過。以動。無射。而有林。耳不及也。先王之制。鍾也。夫。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

身而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八 三十一
器樂以殖財。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一聲。行之以遂八風。於是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次序。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故曰樂正。今細過其主。妨于正用。物過度。妨于財。正害財。匱妨于樂。細抑大陵。不容于耳。非和也。聽聲越遠。非平也。妨正。匱財。聲不和平。無益于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卒鑄大鍾。
景王鍾成。令人告蘇。王謂伶州鳩曰。鍾果和矣。對曰。

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對曰。上作器。民備樂之。則爲和。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且民所曹好。鮮其不濟也。其所曹惡。鮮其不廢也。故諺曰。衆心成城。衆口鑠金。今三年中而害金再興焉。惟一之廢也。王曰。爾老耄矣。何知。王崩。鍾不和。已上國語
孔子學琴于師襄子。襄子曰。吾雖以擊磬爲官。然能于琴。今子于琴。已習。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

人也。有間。孔子有所謬然思焉。有所畢然高望而遠眺。曰。丘。迨得其爲人矣。近黜而黑。頽然長曠。如望羊。奄有四方。非文王其孰能爲此。師襄子避席。葉拱而對曰。君子聖人也。其傳曰。文王操。

子路鼓琴。孔子聞之。曰。甚矣。由之不才也。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爲節。流入于南。不歸于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城。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乃所謂治安之風。小人亢麗。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乃所以爲亂亡之風。舜彈五弦琴。造南風詩。

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惟修此化。故其興也勃焉。德如泉流。紂好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夫舜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帝。紂爲天子。荒淫暴亂。而終以亡。由今無意先王之制。而習亡國之聲。豈能保七尺之體乎。子路懼而自悔。靜思不食。以至骨立。已上家語晉平公說新聲。師曠曰。公室其將卑乎。君之明兆于衰矣。夫樂以開山川之風。以耀德于廣遠也。風德以廣之。風山川以遠之。風物以聽之。修詩以詠之。修禮

以節之。夫德廣遠而有時節。是以遠服而邇不遷。魏文侯與田子方飲酒而稱樂。文侯曰。鍾聲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曰。奚笑。子方曰。臣聞之。君明樂官。不明樂音。今君審于音。臣恐君之聾于官也。文侯曰。善。敬聞命。

伯牙鼓琴。鍾子期善聽之。方鼓琴。志在太山。鍾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如太山。志在流水。鍾子期曰。善哉乎鼓琴。洋洋乎若流水。鍾子期歿。伯牙擗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以為世無足鼓琴者也。

蔡邕在陳留。鄰人以酒召邕。比往。客彈琴於屏。邕至。門潛聽之。曰。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主人追之。問其故。邕且以告。彈琴者曰。我向見螳螂。方向鳴。蟬將去而未飛。螳螂為之一前一却。吾心聳然。惟恐螳螂之失蟬也。此豈為殺心而形于聲者乎。邕笑曰。此足以當之矣。

蔡邕夜彈琴。絃絕。女琰六歲聞之。曰。第一絃絕。復斷一絃。問之。曰。第四絃。邕曰。偶中耳。琰曰。昔季札觀風。知四國興衰。師曠吹律。知南風不競。由是言之。何得

不知也。已上二十一史

樂之識統紀二

晉人有銅澡盤。無故自鳴。張茂先謂人曰。此器與洛陽宮鍾聲相諧。宮中撞鍾故鳴。後驗之果然。

唐時岑陽耕者。得古鍾。高尺餘。楊枚叩之曰。此姑洗角也。既刮拭。有刻在兩夾。果然。

晉時吳郡臨平有石鼓。考之無聲。張華謂武帝曰。可取蜀中桐材。刻作魚形。扣之。卒如其言。聲聞數里。

長孫紹遠初爲太常。廣造樂器。惟黃鍾不諧。後因聞浮屠三層上鳴鐸聲。雅合宮調。取而配奏之。果諧。

總章中潤州得玉磬以獻。張文收扣其一曰：是晉某歲閏月造者，得月數當十三。今闕其一，于黃鍾東九尺掘必得焉。下州求之，如言而得。裴知古，武太后朝以知音直太常路逢乘馬者，聞其聲楚云：此人當墜馬。好事者隨觀之，行未半里，馬驚墮地死。常觀人迎婦，聞婦珮玉聲曰：此婦人不利姑。是日姑有疾，竟亡。

曹紹夔，衛道弼，皆爲太樂令。享北郊，監享御史有怒于夔，欲以樂不和罪之。雜扣鍾聲，使夔聞名之，無誤。由是反歎伏。

曹嗣王臯爲荆南節度，有客懷二捲見之，臯捧而歎曰：此至寶也。必開元中拱御捲也。已問之，果得于高力士。杜鴻漸爲三川副元帥，成都匠者以二杖獻之。鴻漸示于衆曰：此尤物也。必常衣襟下收之，積時也。已問之，果養中春溝中二十年。李琬爲雙流縣丞，嘗至長安，夜聞羯鼓聲，曲頗妙，謂鼓工曰：君所擊者，豈非耶婆色鷄乎？雖至精能，然而無尾，何也？工大異之。曰：君固知音者，具言所以。琬曰：夫耶婆色鷄，掘柘急。

徧解之。工如所教。果得諧協。而盡其聲。

高宗時擢李嗣真爲太常丞。太常缺黃鍾。不能成。嗣真居崇業里。疑上人有之。弗得其所。道上逢一車。有鐸聲甚厲。嗣真曰。宮聲也。市以歸。振于空地。若有應者。掘之。得鍾。衆樂遂和。

洛陽僧房中磬。日夜自鳴。僧怪之。懼成疾。求術士。百方禁之。紹夔素與僧善。來問疾。僧尋以告。俄擊齋鍾。磬復作鳴。紹夔笑曰。明日可設盛饌。當與除之。僧具饌以待。紹夔食訖。出懷中錯。鑪磬數處而去。聲遂絕。

僧苦悶。所以紹夔云。此磬與鍾律合。故彼擊此。應僧大喜。疾亦愈。

吳人燒桐以爨。邕聞火烈聲。曰。良木也。因請裁爲琴。果有美音。其尾猶焦。因曰。焦尾琴。

蔡邕宿柯亭。亭屋以竹爲椽。邕聆之。曰。良竹也。遂請爲笛。

樂之變統紀

杜佑曰。按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律。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

尚書蕭寶夤奏金石律呂制度調均。自古以來。尠或通曉。仲孺雖粗述。而學不師授。云出已心。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用舊之旨。輕欲製造。且云。遂人不師。資而習火。延壽不束。修以變律。故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詔曰。禮樂之

事。豈常人能明。如奏。

萬寶常編解六音。常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因取前食器及雜物以箸叩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諧于絲竹。文帝召見。遂極言樂聲怨滯。故非雅正之音。撰六樂譜十四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改絲移柱之變。

太子洗馬蘓夔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又左氏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准此而言。每應宮立五。調。

不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爲七調。譯答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歷志。天地人及四時調之七始。黃鍾爲天始。林鍾爲地始。太簇爲人始。是謂三始。姑洗爲春。蕤賓爲夏。南呂爲秋。應鍾爲冬。是謂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爲七。今若不以二變爲調曲。則是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於是衆從譯議。丘濬曰。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于宮。謂之變宮。

樂之權量統紀

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

王制

卓氏為量。改。剪。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

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為鬴。深尺。內方尺。而

圓其外。其實一鬴。其鬻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

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槩而不稅。考工記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

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

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

而五度審矣。職在內官。廷尉掌之。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而知物之輕重也。本起于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而五權謹矣。職在大衡。鴻臚掌之。

已上漢書

典瑞璧美以起度。玉人璧美度尺好三寸以爲度。

禮周

秋分蓂定。蓂定而禾熟。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葉而當

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

十。故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

鴻烈

度量權衡以粟生之。十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

劉子

卦驗以十馬尾爲一分。

易位

蠶所以吐絲爲忽。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

一釐。十釐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

一丈。

筭術

禮記卷之二十一

度有周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荀勗律尺。爲晉前尺。祖冲之銅尺。晉田父玉尺。梁法尺。表尺。漢宮尺。杜夔尺。晉後尺。後魏前尺。中尺。後尺。蔡邕銅龠尺。後周玉尺。開皇鐵尺。錢樂之渾天儀尺。萬寶常水尺。劉暉土圭尺。梁朝俗問尺。諸代尺之不同。多由于累黍及圍徑之誤。

王朴準尺。和峴景表石尺。李照太府布帛尺。阮逸胡瑗橫累黍尺。鄧保信縱累尺。太晟樂尺。以調鍾律。併因均田度地。城郭至人。趙美與尺。世三。以。以。以。以。

度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爲引。高一尺。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

量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廐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以靡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均。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鍾。始于黃鍾。而反覆焉。君制噐之象也。衡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

其在天也。佐助璇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其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大小之差。以輕重爲宜。圓而環之。今之肉好者。周旋亡端。終而復始。亡窮已也。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衡平。而鈞衡矣。是爲五則。備于鈞器。以爲大範。漢志

劉徽註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之三。王莽銅斛。于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

六分八釐七毫。以徽術計之。于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此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律度量衡皆用銅。銅不爲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似君子之行。是以用銅。晉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太樂八音。不和。始知爲後漢至魏。尺長于古尺四寸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魏襄王家。得古周時玉律及鍾磬。與新律聲韻

閤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鍾。吹新律。命之皆應。梁武鍾律緯云。祖冲所傳銅尺。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強。西京望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此尺者最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

梁武帝有周時銅尺一枚。古玉律八枚。檢周尺。東昏用爲查信。尺不復存。玉律一口。蕭餘定七枚。夾鍾有

昔題刻。廼制爲尺。以相參驗。取細毫中黍。積次訓定。最爲詳密。以新尺制爲四器。名曰通人。依新尺爲笛。以命古鍾。

黃鍾律管。從長。周徑。羃積的實。定數者。須多截管。候氣。以此諸管埋之地中。伺冬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者。卽取其管而計之。合于造化自然。卽以此管分作九寸。寸作九分。分作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

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于十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十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圍中容八百一十分。卽十分管。空圍中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分。凡求度量衡。由此所列之管。既已應氣。可豫尋。秬黍中者。分爲三等。先以一等實于管之中。必須千二百粒。適滿其中。無欠無餘。然後用之。有餘欠。則用次等。次等不合。又別

用之。必同而後已。所實同。然後定尺焉。荀勗新造鍾律。時人並稱其精密。惟陳留阮咸譏其聲高。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以校荀勗今尺。短校四分。時人以咸爲神解。蔡邕銅龠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釐。以銀錯題其銘。十二粟當一分。十二分當一銖。十二銖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爲一斤。三月而爲

一時三十日為一月。故三十斤為一鈞。四時而為歲。故四鈞為一石。二十四鈞為一石。貞觀中張文收鑄銅斛稱尺升合咸得其數。詔以其副藏于樂署。開元十七年將攷宗廟樂。有司請出之。勅惟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三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甌十四。斛左右耳與鬻皆正方形。積十而登。以至于斛。周鬴容六斗四升。實一千二百八十龠。計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為一千三十六寸八分。漢斛容十斗。實

二千龠。計一百六十二萬分。為一千六百二十寸。蓋方尺圓其外。庇旁九釐五毫。故冪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今攷周家八寸十寸。皆為尺。方尺所以起數也。圓其外。循四角而規圓之。其徑當一尺四寸有奇。庇旁九釐五毫者。徑一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冪有六尺二寸者。方尺冪百寸圍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合六十寸。庇其旁約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者。以十而登也。容十斗者。一尺冪百六十二寸。為容一斗。積十寸。容一千六百二十寸。為

容十斗也。

一曰備數。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而不失。故紀于一。協于十。長于百。大于千。衍于萬也。

二曰和聲。律呂以成之。支于以該之。故中于宮。觸于角。祉于徵。章于商。宇于羽也。

三曰審度。以子穀秬黍之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自分而上。十爲差率。故別于分。付于寸。隻于尺。張于丈。信于引也。六十二。四曰嘉量。本起于黃鍾之籥。以子穀秬黍之中者。千

有二。百粒內實其龠。自龠而上。十爲差率。故躍于龠。合于合。登于升。聚于斗。角于斛也。

五曰權衡。亦起于黃鍾之龠。每龠二十銖。二十四銖成兩。十六兩成斤。三十斤成鈞。四鈞成石。故始于銖。兩于兩。明于斤。鈞于鈞。終于石也。

已上文
獻通考

兩千兩。開于。六。開于。四。開于。百。上。日。上。文。
 如。兩。十。六。兩。如。八。三。十。九。如。四。如。不。姑。如。干。如。
 正。日。如。如。亦。如。干。黃。如。之。如。每。如。二十。如。二十四。如。
 今。二。合。登。于。十。如。于。十。如。于。十。如。也。
 實。其。如。自。如。而。上。十。如。如。率。如。如。干。如。

樂之候氣統紀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墾。必周密布緹縵。室中
 以木為按。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
 以葭莩灰。抑其內端。按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為氣
 所動者。灰散。人及風所動者。灰聚。

前漢志

後齊信都芳有巧思。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常與人
 對語。則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飛灰已應。
 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為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
 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並住。與管相

應。齊史

隋高祖遣毛爽蔡子元于普明等葭灰候氣。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其月氣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外。而氣應有蚤晚。飛灰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即應。或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月纔飛少許者。高祖異之。以問牛弘。弘對曰。灰飛半出為和氣。灰全出為猛氣。吹灰不能出為衰氣。和氣應者其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帝駭之。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別而有異也。

今十。律于一歲內應。並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弘不能對。隋志

齊履謙上言。樂本于律。律本于氣。候氣之法。可擇僻地為密室。取金門之竹。及河內葭。葦候之上。可以正雅樂。薦朝廟。和神人。下可以同度量。平物貨。厚風俗。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為和氣。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為君嚴。猛之應。陽氣潛藏于水土中央。故以中色著宮聲。仲冬中氣者。何冬至是也。節氣有入他月者。中氣必在正數之

月故也。何以首冬至。陽始生也。候氣者求聲氣之元。推步者求曆元。皆以冬至子半爲定。天地之心。靜極復動。晷之日自是周而復始。故首之也。建者斗所指也。子孳也。斗建之辰。位于正北。杓建子。昏奎中。衡建子。夜半東井中。魁建子。旦角中。一陽初復于陰極。是謂辜月。其宿虛危須女。斗循天而東。至于危爲墳墓。又東至于虛爲宗廟。又東至于須女爲嫁娶。人道之所終始也。其分野爲齊青州。合辰者何。日躔星紀之次。在丑與子合也。

子月氣。以黃鍾最長。故先得氣似矣。然陽氣之升。月不能寸。而亥子二律相去三寸有奇。而音調且又不接。陽升而不降。則四序不均。奚由成歲。不如隨二。十四時之變。測之可也。

說者欲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極其長。或極其短。或纖微差等。俟其氣應者則用之。夫氣無微不入者也。豈其拘拘在一隅耶。夫世治而後氣正。然治日少。而亂日多。故正氣少而厲氣多。矧所截之竹本無定準。所埋之地。或方隅未正。蟲鼠弗除。則氣奚從應耶。

或又曰必也洛陽乎。天地之中。陰陽之會也。率天下之爲樂者而路焉。則律何時而成耶。天地之氣。其本諸身乎。五聲。五官也。六律。六府也。誠合神應而樂興矣。說文曰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動脉。謂之寸口。校以中指。屈而視其中節內文之兩端。雖有肥瘠。無不同者。此自然之度也。世之制度者。或以象黍。或以絲忽。然黍有大小。絲有麤細。尙企其准。而何獨致疑于人身哉。惟以手布尺。以脉定寸。雖不中不遠矣。且先王以律生尺。周尺則八寸而縮。車工

用之。銅。人則十寸而贏。景表用之。此皆候氣而已。應。象。黍而已。合者也。徵諸手脉。正其贏縮。而黃鍾之宮定矣。

蔡元定曰。陽生于復。陰生于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于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于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于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于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強在律。爲尤強在呂。爲少。

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爲尤弱。在呂爲差強。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或曰易以道陰陽而律不書陰何也。曰易者盡天下變善與惡無不備也。律者致中和之用止于至善者也。

